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萝岗区科学城科翔路 11 号)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能源保供债)

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注册金额：	不超过 300 亿元（含）
本期债券发行金额：	不超过 25 亿元（含）
增信措施情况：	无担保
信用评级结果：	AAA/-（主体/债项）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席主承销商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签署日期：2022 年 11 月 8 日

声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电力行业需求受到国民经济中其他行业用电量的影响较大，尤其是下游重工业和制造业的用电需求和发电企业自身上网电量等重要因素，因此电力行业盈利水平与经济周期所在的景气度具有较大相关性。2021 年，南方五省区全社会用电量 14,506 亿千瓦时，增长 11.1%。总体来看，近年电力行业受国家电价政策的施行调控措施，总体供需平衡。然而，供需状况的变动以及外部宏观经济形势的不确定性也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效益产生一定影响。

（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为 777.44 亿元，占总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00%和 52.34%。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按账龄分析法统计的应收账款中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比为 9.84%。尽管发行人应收账款规模较小且应收账款管理能力较强，公司仍面临一定的应收账款无法回收的风险。如果出现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或无法回收发生坏账的情况，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5,552.52 亿元、6,054.66 亿元、6,627.10 亿元和 6,746.43 亿元，总体呈递增趋势，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是 46.52%、38.70%、47.29%及 52.63%，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3.48%、61.30%、52.71%以及 47.37%。发行人流动负债稳定，短期偿债压力较为适中。

（四）2022 年，王宏志先生担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党组书记，刘启宏先生担任发行人董事、党组书记，唐屹峰先生担任发行人党组成员、副总经理，毕亚雄先生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党组书记，陈允鹏先生不再担任发行人党组成员、副总经理。

（五）2022 年 10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三季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11,203.73 亿元，总负债为 6,830.17 亿元，净资产为 4,373.56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4,112.68 亿元；2022 年 1-9 月公司营业总收入为 5,774.75 亿元，净利润为 114.87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97.68 亿元。公司各主要

财务指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仍符合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及上市条件。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二）本期债券未设置特殊发行条款。

（三）根据本期债券投资者保护机制，发行人制定偿债保障措施承诺如下：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的货币资金。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

（四）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 43,673,470.72 万元（截至 2022 年半年度末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净利润为 932,187.33 万元（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平均值）。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五）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报告中揭示的主要风险如下：

1. 用电需求变化。公司售电量受国内用电需求影响较大，中诚信国际关注用电需求变化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

2. 电力体制改革持续推进。近年来电力体制改革持续推进，一方面，市场化交易电量占比逐步提升；另一方面，随着输配电价改革的推进，电网企业盈利模式或将有所改变。

3. 安全运营压力。电网安全运营影响因素及环节众多，涉及人身、设备等诸多方面，是一项长期的系统工程，公司电网安全运营面临一定的压力。

根据国际惯例和主管部门的要求，中诚信国际将在评级对象的评级有效期内进行跟踪评级。

中诚信国际将在评级对象的评级有效期内对其风险程度进行全程跟踪监测。中诚信国际将密切关注评级对象公布的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及相关信息。如评级

对象发生可能影响信用等级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就该事项进行实地调查或电话访谈，及时对该事项进行分析，确定是否要对信用等级进行调整，并根据监管要求进行披露。

（六）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符合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八）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一定的资质条件，相应资质条件请参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后，也将仅限于专业机构投资者范围内交易流通。普通投资者及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期债券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及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九）本期债券成功发行后，公司将积极向上交所申请本期债券的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并经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同意注册，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的上市申请一定能够按预期获得上交所的同意。同时，证券市场的交易活跃度受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交易意愿、投资者分布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债券二级市场交易的活跃程度。如果本期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或本期债券上市后在债券二级市场的交易不够活跃，投资者将无法及时变现本期债券，面临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十）受国际经济环境、国家宏观经济运行状况、货币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一定的波动性。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市场利率变动将直接影响债券的投资价值。由于本期公司债券采用固定利率且基础期限相对较长，

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如果未来市场利率发生变化，可能会使投资者实际投资收益水平产生不确定性。因此，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市场利率波动的风险。

（十一）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本期债券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了任何判断。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目 录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2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2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16
第二节 发行条款	19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19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20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20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2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22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2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23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23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23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23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24
八、前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4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6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6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6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28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28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30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36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39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63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64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64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72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84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116
一、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16
二、 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117
第七节 增信情况	122
第八节 税项	123
一、 增值税.....	123
二、 所得税.....	123
三、 印花税.....	123
四、 税项抵扣.....	123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24
一、 发行人承诺.....	124
二、 发行人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124
三、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124
四、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124
五、 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124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125
一、 投资者保护条款.....	125
二、 救济措施.....	126
三、 调研发行人.....	126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128
一、 违约情形及认定.....	128
二、 违约责任及免除.....	128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130
一、 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130
二、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内容.....	130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142
一、 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142
二、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142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158
一、发行人	158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158
三、联席承销机构	158
四、律师事务所	159
五、会计师事务所	159
七、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160
八、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	160
九、募集资金等各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160
十、簿记管理人收款银行	161
十一、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161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162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183
一、备查文件	183
二、查询方式	183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南方电网	指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发行人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总额不超过 300 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能源保供债）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能源保供债）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能源保供债）募集说明书摘要》
投资人、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债券登记托管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规则	指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指	牵头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的合称
评级机构、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新世纪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登记机构、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最近三年	指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
最近三年末	指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
最近两年	指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
最近两年末	指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	指	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
最近一年及一期	指	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元、千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千元、万元、亿元
企业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并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 1 项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董事会	指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特高压电网	指	指由 1,000 千伏级及以上交流和 ± 800 千伏级直流系统构成的高压电网
西电东送	指	指开发贵州、云南、广西、四川、内蒙古、山西等西部省区的电力资源，将其输送到电力紧缺的广东、上海、江苏、浙江和京、津、唐地区
线损	指	指供电企业在整个供电生产过程发生在送变电设备上的生产消耗和不明损失，它是从发电厂出线至用户电能表所发生的电能消耗和损失
线损率	指	指供电系统在传输电能的过程中，在线路和变压器中的损耗电量占总供电量的百分数
需求侧管理	指	电力公司采取有效的激励和诱导措施以及适宜的运作方式，与用户协力改变用电方式、提高终端用电效率，为减少电量消耗和电力需求进行的管理
交直流并联运行	指	交流输电线路和直流输电线路并列运行
电触发直流技术	指	基于电触发元件的直流输电技术
可控串补	指	安装在交流输电线路的人工可控的串联补偿装置，主要功能是增加线路无功补偿，提高线路输送能力
八交十直	指	南方电网已经形成的 500 千伏天广交流四回、贵广交流四回， ± 500 千伏天广直流、三广直流、金中直流各一回，溪洛渡送广东直流两回，贵广直流两回， ± 800 千伏云广特高压直流、糯扎渡送广东特高压直流、滇西北送电广东特高压直流各一回共 18 条 500 千伏及以上大通道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总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 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为 777.44 亿元，占总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00%和 52.34%。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按账龄分析法统计的应收账款中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比为 9.84%。尽管发行人应收账款规模较小且应收账款管理能力较强，公司仍面临一定的应收账款无法回收的风险。如果出现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或无法回收发生坏账的情况，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2. 盈利能力较低的风险

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7.47%、6.20%和 5.86%，销售利润率分别为 3.18%、1.93%和 2.01%，盈利水平较低，主要是公司属于政府管制行业，预计未来一段时间内发行人的经营持续稳定，盈利能力仍将保持在较低的水平。

3. 营业外收入波动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的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2.81 亿元、17.4 亿元和 17.39 亿元，在当期的利润总额中占比分别为 7.10%、15.64%和 12.92%，波动较大。鉴于发行人的营业外收入主要是政府补助，风险较小。

（二）经营风险

1. 经济周期风险

电力行业需求受到国民经济中其他行业用电量的影响较大，尤其是下游重工业和制造业的用电需求和发电企业自身上网电量等重要因素，因此电力行业盈利水平与经济周期所在的景气度具有较大相关性。2021 年，南方五省区全社会用电量 14,506 亿千瓦时，增长 11.1%。总体来看，近年电力行业受国家电价政策的

施行调控措施，总体供需平衡。然而，供需状况的变动以及外部宏观经济形势的不确定性也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效益产生一定影响。

2. 资本支出及投资风险

电力行业是资本密集型行业。发行人电网基建投资规模较大，建设周期较长，需要大规模的资金支持。国内投资方面，公司计划未来投资项目众多，尽管在自筹资金、国家预算内拨款等方面有一定资金保障，但总体来看，由于资金需求庞大，以及受央行稳健货币政策的影响，未来仍将面临一定资本支出压力。海外投资方面，公司拓展开周边国家和地区电力市场，开展与越南、缅甸、老挝以及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的电力合作，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国际电力发展空间，但同时也要面临国外整体投资环境变化带来的投资风险。

3. 输配电价格风险

理顺输配电价、适当调高输配电价水平和输配电价占销售电价的比例是改善公司经营状况的重要途径。2015 年 3 月 15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正式下发《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 号)》。此次改革的重点和途径是：在进一步完善政企分开、厂网分开、主辅分开的基础上，按照管住中间、放开两头的体制架构，有序放开输配以外的竞争性环节电价，有序向社会资本放开配售电业务，有序放开公益性和调节性以外的发用电计划，推进交易机构相对独立，规范运行，继续深化对区域电网建设和适合我国国情的输配体制研究，进一步强化政府监管，进一步强化电力统筹规划，进一步强化电力安全高效运行和可靠供应。2015 年 11 月 26 日，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印发 6 个电力体制改革配套文件，包括《关于推进输配电价改革的实施意见》、《关于推进电力市场建设的实施意见》、《关于电力交易机构组建和规范运行的实施意见》、《关于有序放开发用电计划的实施意见》、《关于推进售电侧改革的实施意见》、《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进一步推进电力体制改革实施工作，并对中发 9 号文件部署的重点改革任务提供了“施工图”。之后，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陆续批复各地区电力体制改革试点方案，截止 2016 年末，公司授权经营的云南省、贵州省、广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海南省均已获得改革试点的复函。此次电力体制改革方案的出具，将对电网公司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煤电价格联动机制方面，2015 年 4 月 8 日国务院下调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平均 2 分/千瓦时，工商业用电价格下调 1.8 分/千瓦时。此次下调涉及上网电价、销售电价，这是近来首次同时下调上网电价和销售电价，也是 3 月份电改方案发布以来第一次电价调整。2015 年 4 月 13 日，国家发改委印发《关于降低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和工商业用电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748 号），明确全国燃煤机组上网电价下调 2 分钱，下调工商业用电价格 1.8 分钱，疏导部分地区天然气发电价格以及脱硝、除尘、超低排放环保电价等突出结构性矛盾，要求各地价格主管部门按照文件规定制定和下发本省上网电价和销售电价调整具体方案，自 2015 年 4 月 20 日起执行。2015 年 12 月 27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和一般工商业用电价格的通知》中说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平均下调 3 分/千瓦时，工商业用电价格下调 3 分/千瓦时，居民生活和农业生产以外其他用电征收的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征收标准提高到 1.9 分/千瓦时。虽然国家近几年陆续出台一些电价改革政策或颁布改革方案，但相应的配套管理办法和具体实施细则正逐渐完善，电价形成机制从建立到完善还需要一定的时间。国家电价政策调整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发行人盈利水平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4. 产业结构调整风险

钢铁、化工、有色金属、建材等高能耗行业工业企业能源消耗较大。为确保完成节能减排目标，国家加大淘汰钢铁等行业的落后产能力度，严控高耗能和产能过剩项目建设，清理整顿优惠电价，加快实施节能改造等一系列措施，各地政府落实并进一步加大节能减排政策执行力度，高耗能行业发展将面临更为严峻的形势，依靠高耗能行业带动售电量增长的模式将面临调整。同时，积极发展包括余热余压发电在内的循环经济和节能环保产业，资源综合利用自备电厂数量将进一步增加，对公司现有售电市场巩固和发展带来潜在风险，影响公司市场占有率。

5. 自然灾害风险

我国是自然灾害频发的国家。发行人跨区域经营，覆盖范围大，当出现地震、暴雪等自然灾害时，发行人资产容易遭受重大损失，且可能由于设备或线路损毁而导致大面积停电或其他安全事故，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6. 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如遇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公司管理层无法履行职责等事项，可能造成公司社会形象受到影响，人员生命及财产安全受到危害，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行等，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7. 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众多，集团内部各公司之间关联交易较多，可能导致公司的风险控制难度增加。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关联交易金额已于编制合并报表时全部抵消。尽管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以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定价，若未来不能有效的加强管理，发行人仍然存在关联交易风险。

（三）管理风险

1. 子公司管理风险

发行人是一家跨区域经营的超大型企业集团，全资、控股和参股企业数量众多，随着投资规模的扩大和控股、参股公司数目的增多，增加了发行人对下属公司经营管理的难度，若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对外投资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与完善，将给发行人带来一定的管理风险。

2. 安全生产风险

南方电网目前已形成八条交流、十条直流共十八条 500 千伏及以上西电东送大通道，是国内大容量、远距离、交直流并联运行的电网，技术较为复杂。加之电网发展跟不上用电需求，发行人少部分电网仍存在网架结构薄弱、设计标准抗灾能力偏弱等问题，在当前电力供需形势复杂多变以及自然灾害等外力破坏呈多发趋势的情况下，电网在一定范围内发生停电的风险始终存在。同时发供电新设备调试和投产集中，电网运行方式变化频繁，都构成了电网安全的潜在风险，增加了基建和安全运行的风险。

3. 环保风险

近年来，国家不断加大环保政策的执行力度，对电网的环保建设、管理也提出了更为严格的要求。而电网建设、运营中相关变电站、输电线路、固废等会造成潜在的噪声、水土污染，相关工程需通过环评批复且环保设施验收合格方可投

入运营，发行人在运营过程中也必须严格遵守我国相关环保规定，因而发行人可能面临环保监管风险。

4. 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公司如遇突发事件，造成部分董事会成员或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相应职责，可能造成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作，对公司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四）政策风险

1. 电力体制改革风险

“十八大”以来，国家电力体制改革不断深入，2015年3月15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正式下发《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号)》。以此文件为纲领，我国启动了新一轮的电力体制改革，着力解决制约电力行业科学发展的突出矛盾和深层次问题。在中发9号文的指引下，南方电网率先开展了全国首个输配电价改革试点、区域及省级电力交易中心组建运作、增量配售电改革试点等工作。由于电力体制改革是一个不断发展完善的过程，随着改革的进一步深入，改革红利将在发电企业、电网公司及用电客户等参与主体间不断调整优化，可能会对公司目前或将来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 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的业务受到国家一系列税收政策及政府补贴的影响，如农网建设补贴、电价调节准备金等政策。若未来国家相关税收政策及政府补贴发生变化，可能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的影响。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环境、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积极申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经监管部门批准，本期公司债券亦可在适用法律允许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交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的流动性风险，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而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本公司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公司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本公司将根据相关债券偿付保障措施保障本期债券的按期偿付。但是，如果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公司自身的经营业绩出现波动，流动资产不能快速变现或者由于金融市场和银企关系的变化导致公司融资能力削弱，且本次发行并未对公司在预计不能按期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或者在本期债券到期时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的利润分配进行限制，将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按期偿付。

（五）资信风险

本公司目前资信状况正常，在最近三年与其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本公司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因客观

原因导致本公司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不利影响。

（六）评级风险

信用评级是由资信评级机构对债券发行主体如期、足额偿还债务本息能力与意愿的相对风险进行的以客观、独立、公正为基本出发点的专家评价。债券信用等级是反映债务预期损失的一个指标，其目的是为投资者提供一个规避风险的参考值。

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资信评级机构对公司的信用评级并不代表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的偿还做出了任何保证，也不代表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判断。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若出现任何影响本公司信用等级的事项，资信评级机构或将调低本公司信用等级，则可能对投资者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七）无法持续满足上市要求的风险

发行人将在发行结束后及时向上交所提出上市交易申请，本期债券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本期债券上市前及存续期内，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的上市申请能够持续获得上交所同意，存在本期债券上市前及存续期内无法持续满足上市要求的风险。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二）债券全称：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能源保供债），简称“22南网02”。

（三）注册文件：发行人于2020年8月19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874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300亿元。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其中本次债券项下第一期债券“21南网01”已于2021年3月16日发行完毕，第二期债券“21南网03”已于2021年9月17日发行完毕，第三期债券“21南网04”已于2021年10月26日发行完毕。

（四）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25亿元）。

（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

（六）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八）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九）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十）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十一）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2年11月14日。

（十二）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三）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十四）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5年间每年的11月14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五）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

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六）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十七）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十八）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5年11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十九）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二十）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二十一）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无债项评级。

（二十二）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十三）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公司存续有效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无债项评级，本期债券符合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本期债券未设置特殊发行条款。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1. 发行公告日：2022年11月9日。
2. 发行首日：2022年11月11日。
3. 发行期限：2022年11月11日至2022年11月14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

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定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1. 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 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本期债券预计上市日期：根据审核进度而定。

3.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四）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董事会作出决议（董决议〔2020〕1号），同意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新注册 500 亿元公司债券额度；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0〕1874号），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 300 亿元，采取分期发行。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25 亿元（含）。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支付购电款项，支持保障电力供应。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使用需求，公司未来可能调整部分流动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南方电网覆盖五省区，并与香港、澳门地区以及东南亚国家的电网相联，供电面积 100 万平方公里。供电人口 2.54 亿人，供电客户 1.07 亿户。2021 年，全网统调最高负荷 2.16 亿千瓦，增长 8.2%；南方五省区全社会用电量 14,056 亿千瓦时，增长 11.1%；非化石能源电量占比 48.9%。

南方电网东西跨度近 2,000 公里，网内拥有水、煤、核、气、风力、太阳能、生物质能、抽水蓄能和新型储能等多种电源。截至 2021 年底，全网总装机容量 3.7 亿千瓦，其中火电 1.6 亿千瓦、水电 1.2 亿千瓦、核电 1,960.8 万千瓦、风电 3,407.6 万千瓦，光伏 2,292.8 万千瓦，分别占 42.7%、32.3%、5.3%、9.2%、6.2%；110 千伏及以上变电容量 11.6 亿千伏安，输电线路总长度 25.6 万公里。

发行人是中央管理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坚决响应党中央对于能源保供的号召，积极为广东、广西、云南、贵州、海南五省区和港澳地区提供电力供应服务保障，全力保障电力供应。南方电网充分发挥大电网资源优化配置平台作用，统筹供给与需求、送出与受入、电力电量平衡与安全生产、保重点与保供应链，打出电力保供“组合拳”，最大限度保障实体经济发展和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切实做到保经济增长、保社会稳定、保民生用电、保电网安全。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发行人调整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具体金额，或者将用于募投项目的闲置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调整金额在募集资金总额 50%或 200,000 万元以下的，应履行内部程序并及时进行临时信息披露。调整金额高于募集资金总额 50%或 200,000 万元，或者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履行内部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南网中心支行开设账户作为本期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管。本期债券的资金监管安排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的约定对募集资金的监管进行持续的监督等措施。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后将引起公司财务结构的变化。下表模拟了公司的总资产、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和股东权益结构在以下假设的基础上产生的变动：

（一）财务数据的基准日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

（二）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需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25 亿元；

（三）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25 亿元全部计入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资

产负债表；

（四）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支付购电款项；

（五）假设本期债券完成发行，且募集资金按上款计划用途执行完毕；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结构变化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原报表	模拟报表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	14,854,844.26	15,104,844.26	250,000.00
非流动资产	96,282,912.92	96,282,912.92	-
资产总计	111,137,757.18	111,387,757.18	250,000.00
流动负债	35,506,807.38	35,506,807.38	-
非流动负债	31,957,479.08	32,207,479.08	250,000.00
负债合计	67,464,286.46	67,714,286.46	250,000.00
股东权益合计	43,673,470.72	43,673,470.72	-
资产负债率	60.70%	60.79%	0.09%
流动比率	0.42	0.43	0.01
速动比率	0.40	0.41	0.01

（二）对公司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以 2022 年 6 月 30 日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期债券全部发行完成后，若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拟用于支付购电款项，发行人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变动较小，资产负债率小幅增加，发行人仍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八、前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具体情况：

债券品种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规模（亿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实际使用用途
公司债	22 南网 01	148073.SZ	20.00	2022-09-26	2028-09-26	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支付购电款项,支持保障电力供应.	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公司债	21 南网 04	188924.SH	30.00	2021-10-26	2024-10-26	拟用于补充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公司债	21 南网 03	188770.SH	30.00	2021-09-17	2026-09-17	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公司债	21 南网 02	149426.SZ	25.00	2021-03-24	2024-03-24	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公司债	21 南网 01	175840.SH	25.00	2021-03-16	2024-03-16	拟用于置换用于偿还公司债券的自有资金	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公司债	19 南网 04	155435.SH	42.00	2019-05-30	2024-05-30	拟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和补充流动资金	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公司债	19 南网 03	155420.SH	8.00	2019-05-17	2024-05-17	拟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和补充流动资金	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公司债	19 南网 02	155419.SH	15.00	2019-05-17	2022-05-17	拟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和补充流动资金	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公司债	19 南网 01	155389.SH	35.00	2019-04-25	2022-04-25	拟用于偿还有息负债	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公司债	16 南网 01	136270.SH	50.00	2016-03-11	2021-03-11	扣除必要的发行费用后,5 亿元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其中 1 亿元用于海南琼中抽水蓄能 电站项目,4 亿元用于云南金沙江中游 电站送电广西直流输电工程项目;剩 余不超过 45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发行人已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前次债券募集资金,不存在挪用募集资金、将募集资金转借他人等违规行为。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孟振平
注册资本	6,000,000.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6,000,000.00 万元人民币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2004 年 6 月 1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76384341X8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萝岗区科学城科翔路 11 号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萝岗区科学城科翔路 11 号
邮政编码	510530
所属行业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经营范围	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南方区域电网，经营相关的输配电业务；参与投资、建设和经营相关的跨区域输变电和联网工程；从事电力购销业务，负责电力交易和调度，管理南方区域电网电力调度交易中心；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有关部门批准，从事国内外投融资业务；经国家批准，自主开展外贸流通经营、国际合作、对外工程承包和对外劳务合作等业务；从事与电网经营和电力供应有关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电力生产调度信息通信、咨询服务和培训业务；经营国家批准或允许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话号码	020-36620353
传真号码	020-36620198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肖立新 总会计师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	020-36620353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历史沿革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是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电力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02]5 号）和《关于印发〈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组建方案〉和〈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的通知》（发改能源[2003]2101 号）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由中央直接管理，财务关系在财政部单列。

发行人于 2002 年 12 月 29 日正式挂牌并开始运作，2004 年 6 月 18 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2006 年 12 月，广东省人民政府将所持有的南方电网公司部分股权转让给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人寿”），目前发行人股权结构如表所示：

持有人	持有比例	金额（亿元）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1.00%	306.00
广东省人民政府	25.57%	153.42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21.30%	127.80
海南省人民政府	2.13%	12.78
合计	100.00%	600.00

注：2021 年 12 月 25 日，完善南方电网股权结构推动高质量发展专题会议在深圳召开。会上，国务院国资委、广东省政府、海南省政府、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共同签署了《关于完善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结构推动高质量发展合作协议》。根据方案，南方电网股权结构调整为国务院国资委持股 51%、广东省人民政府持股 25.57%、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持股 21.3%、海南省人民政府持股 2.13%，实现股权结构与管理关系一致。

除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省人民政府和海南省人民政府外，发行人的其他股东情况如下：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的前身是 1999 年 1 月经国务院批准组建的中国人寿保险公司。注册资本为 46 亿元，全部为国有资本。2003 年经保监会批准，中国人寿保险公司进行重组，变更为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2003 年 7 月 21 日，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取得国家工商局重新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主要从事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人身保险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或国务院批准的资金运用业务；各类人身保险服务、咨询和代理业务；国家保险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等业务。2021 年《财富》杂志世界 500 强排名第 32 位。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无其它重大变化。

（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

发行人于 2002 年 12 月 29 日正式挂牌并开始运作，2004 年 6 月 18 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2006 年 12 月，广东省人民政府将所持有的南方电网公司部分股权转让给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人寿”），目前发行人股权结构如表所示：

持有人	持有比例	金额（亿元）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1.00%	306.00
广东省人民政府	25.57%	153.42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21.30%	127.80
海南省人民政府	2.13%	12.78
合计	100.00%	600.00

注：2021 年 12 月 25 日，完善南方电网股权结构推动高质量发展专题会议在深圳召开。会上，国务院国资委、广东省政府、海南省政府、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共同签署了《关于完善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结构推动高质量发展合作协议》。根据方案，南方电网股权结构调整为国务院国资委持股 51%、广东省人民政府持股 25.57%、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持股 21.3%、海南省人民政府持股 2.13%，实现股权结构与管理关系一致，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股权结构调整暂未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二）出资人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为大型中央直属企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为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不存在对外质押情况。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主要子公司 8 家，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总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广东电网有	100.00	6,683,762.75	41,520,201.67	24,239,955.19	17,280,246.47	39,130,944.94	337,701.73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总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限责任公司								
2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419,132.69	14,692,719.09	10,490,585.63	4,202,133.46	9,392,111.14	55,882.31	否
3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817,652.00	14,204,386.26	10,199,020.09	4,005,366.18	9,594,314.98	-142,421.11	否
4	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104,289.00	10,883,477.69	7,935,238.29	2,948,239.40	7,617,478.57	5,035.67	否
5	海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534,066.61	3,947,055.00	2,973,599.30	973,455.70	2,030,701.87	-66,606.45	否
6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100.00	961,408.78	5,791,341.91	3,073,938.08	2,717,403.83	6,586,091.05	99,850.52	否
7	南方电网财务有限公司	100.00	700,000.00	7,538,587.72	6,314,212.88	1,224,374.84	269,166.45	195,860.75	否
8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0.39	378,787.88	1,354,266.90	714,025.15	640,241.75	260,010.32	52,080.10	否

注：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超高压输电公司为发行人的分公司

发行人持股比例小于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持股公司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持股比例 (%)	享有表决权比例 (%)	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1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	3	30.66	30.66	实质性控制
2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	40.39	40.39	实质性控制
3	广州电力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	44	44	实质性控制
4	昆明电力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3	44	44	实质性控制

发行人持股比例超过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持股公司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持股比例 (%)	享有表决权比例 (%)	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1	华坪工业园区配变电有限公司	3	51.00	51.00	享有表决权比例不足以控制

（二）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重要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18 家，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投资成本	期末余额	发行人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1	南网能创股权投资基金（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303.03	62,113.44	40.30	40.30
2	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供电有限公司	31,850.00	41,542.36	49.00	49.00
3	广湾创科（广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20,012.05	40.00	40.00
4	电投融和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40,584.28	61,580.89	15.00	15.00
5	西班牙 ETC 公司	820,833.00	817,948.33	27.79	27.79
6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24,834.00	801,337.37	16.94	16.94
7	卢森堡 ENCEVO 公司	385,498.73	393,596.69	24.92	24.92
8	香港青山发电有限公司	354,152.53	360,375.19	30.00	30.00
9	马来西亚星宏公司	245,357.51	182,038.62	37.00	37.00
10	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29,416.23	309,360.65	25.00	25.00
11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26,044.47	253,353.21	11.93	11.93
12	贵安新区配售电有限公司	34,667.61	41,942.81	40.00	40.00
13	绿色能源混改股权投资基金（广州）合伙企业	51,471.27	53,251.25	47.64	47.64
14	南网双碳绿电（广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74.31	30,039.79	29.00	29.00
15	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50,000.00	151,632.70	8.02	8.02
16	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250,000.00	250,857.84	7.07	7.07
17	中山市菊城电力有限公司	46,014.54	14,824.40	49.00	49.00
18	贺州市桂源水利电业有限公司	24,030.10	35,283.90	43.97	43.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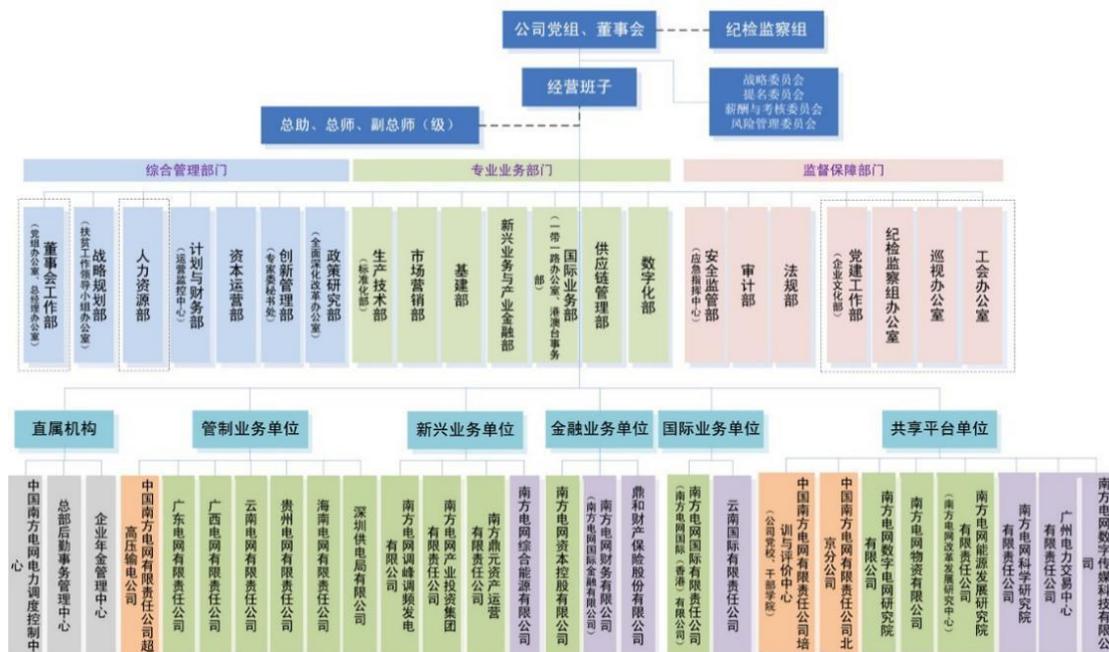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一）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公司由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董事长 1 人，总经理（董事）1 人，董事 1 人，副总经理 2 人，总会计师 1 人，纪检组组长 1 人。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组织机构图



各主要职能部门职责如下：

董事会工作部（党组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公司党组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公司督查督办工作。负责公司信息工作、信息公开工作和党务公开工作。负责公司公文、保密、机要、档案管理工作。负责公司信访、维护稳定、电力设施保护、内部治安保卫、反恐怖防范、消防安全管理等工作。

战略规划部（扶贫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编制公司本业务领域的管理制度、标准、规程等，并组织实施。负责公司发展战略工作，制订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负责落实国家重大战略专项工作；负责公司国（境）内外战略合作管理。负责制订公司发展规划。负责公司节能环保工作。

人力资源部：负责拟订公司人力资源规划草案。负责编制公司本业务领域的管理制度、标准、规程等，并组织实施。负责公司干部管理。负责公司干部监督管理。负责公司劳动组织管理。负责公司薪酬管理。

计划与财务部（运营监控中心）：负责编制公司本业务领域的管理制度、标准、规程等，并组织实施。负责拟订公司财务规划草案；负责公司经营业绩考核，制订公司经营目标，落实国资委中央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负责公司计划与预算管理工作，统筹平衡公司各项资源配置和运营目标。

（二）内部管理制度

发行人成立以来，高度重视制度建设，颁布了一系列集体决策和内部控制制度。

1. 人事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领导干部管理、人才锻炼、绩效评价、责任制考核、培训教育等一系列人事管理规定，干部管理方面，建立了《领导人员管理规定》、《所属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考核评价方法》等制度，保证公司用人机制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合理组织生产，提高劳动效率和运营管理水平。

2. 财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总部负责制定公司系统财务管理办法，并组织 and 监督执行；负责公司系统财务监督工作；指导、监督分、子公司的会计核算和会计决算工作。

3. 关联交易制度

发行人严格进行关联交易管理，电力销售关联交易按照国家发改委批准的电价政策进行交易，其他交易按非关联方之间交易公允定价。

4. 投融资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固定资产投资管理规定》、《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进行电力建设和电网投资，涵盖了电网投资计划范围、投资项目审查和批准，并建立健全资金管理组织体系，负责投融资及大额资金调度等重大事项的集体决策，规范资金筹集和投资运作的全过程管理。

5. 担保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担保管理规定》，用以规范担保行为，防范经营风险，担保业务必须坚持审慎的原则，按照办法逐级审批，依法进行担保。原则上不得为系统外单位提供担保，确实需要担保的，报公司审批。对系统内单位提供担保仅限于电网建设需要，并报公司备案。未经批准不得提供境外融资担保。各单位配套建立担保的登记管理、跟踪监控和预警机制细则，实现担保全程管控。

6. 资产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等资产管理办法，明确资产管理职责，按照统一领导、归口负责、责任到人的原则贯彻规章制度，从资产购买建设、盘点清查、保险购买、修理改造到清理处置，全寿命过程跟踪管理，财务部门负责价值管理，生产技术部门负责实物管理，确保资产安全和完整，提高资产使用效率，维护资产安全和完整，保证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7. 预算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计划预算管理规定》，在公司系统内全面建立科学、高效、有序的预算管理体系，利用预算对公司各部门、各单位的各种财务及非财务资源进行预测、决策和目标控制的管理方式，达到防范风险，提高效益的目的。公司设立预算管理委员会，是预算管理集体决策主要机构，预算管理办法涵盖预算管理的各个环节，明确将公司各项生产活动全部纳入预算管理，界定了预算管理组织机构的权利和责任，各部门的职责分工明确，流程清晰。

8. 资金管理制度

发行人根据国家相关财经制度，加强资金集中管理，全面整合资金资源，建立统一资金池，提高资金归集效率；公司制定账户管控标准，实施账户审批制度，并通过信息系统实时管理；依托财务公司实行统一结算，集中支付；优化资金资源配置，实行统一备付、统一运作、统一监控；加强资金安全管理，切实防范资金风险。

9. 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

发行人为了加强短期资金合理调度，制定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首先，通过资金集中管理模式，实现公司资金集中运用和跟踪，加强对大额资金和重点资金的调度、运用和监控管理，其次，加强资金预算管理，通过资金分析找出不同时期的现金流均衡点，设置资金预警控制，细化资金的收支预算，量入为出、统筹安排，以确保资金利用的合理性和计划性，避免出现资金短缺的情况。公司计划与财务部（运营监控中心）按照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统一考虑资金安排，首先调用公司内部存量资金进行调度安排，如还存在资金缺口，由公司计划与财务部（运营监控中心）完成缺口融资测算，并及时完成公司审批程序，充分利用公司充沛

的银行信用额度，使用银行多种可选贷款产品进行短期资金筹措力保短期资金平衡。

10.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发行人认真执行安监总局、国资委、电监会等国家有关部委安全工作规定，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工作机制，把确保电网安全稳定作为企业生命线，把缩短客户停电时间作为刚性需求，全力保障电力供应平稳有序。通过年初制定本年度安全工作意见，扎实开展安全性评价，持续深化隐患排查治理，稳步推进安全风险管理工作。

11. 金融衍生业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建立规范有效的风险控制体系，提高风险防范能力，将金融衍生业务的风险控制在公司总体目标范围内。发行人开展金融衍生业务以成本控制和风险管理为目的，交易需与现货的品种、规模、方向、期限相匹配，禁止开展高风险投机业务。发行人对金融衍生业务进行集中统一管理，任何下属单位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开展金融衍生业务。计划与财务部（运营监控中心）负责根据套期保值需要提出总部开展金融衍生业务的方案，对总部开展的金融衍生业务进行日常风险管理，审核分、子公司提出的金融衍生业务方案，并指导分、子公司金融衍生业务风险管理工作；公司审计部负责对公司开展金融衍生业务的全过程进行审计监督。

12. 信息披露制度

发行人明确了信息披露的管理职责及分工、信息披露的管理内容及方法，规范了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13. 分、子公司管理制度

发行人在下属分、子公司的人、财、物方面制订了多项制度，加强对分、子公司的管理，规范分、子公司的经营。

在人力资源及薪酬方面，发行人总部负责以下管理职责：分、子公司领导班子建设，直管干部的任免、培养与管理；分、子公司人事、财务、监察、审计、调度部门主要负责人任免前的审核同意；分、子公司正处级干部任免后的备案；

审批下达分、子公司用工计划，并监督实施；负责分、子公司工资总额预算方案审批和清算工作；组织、指导、监督分、子公司企业年金基金管理。

在资产管理方面，发行人总部拟订子公司资产重组方案，审定子公司下属企业的资产重组事项；审批子公司产权占有、变动、转让和注销事项；审批子公司的对外投资事项；审批分、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对外担保、抵押、或有负债、捐赠和重大资产处置事项。

在财务管理方面，发行人总部负责制定公司系统财务管理办法，并组织和监督执行；负责公司系统财务监督工作；指导、监督分、子公司的会计核算和会计决算工作；审批分、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决算报告；审批各分、子公司年度预算方案，监督各分、子公司预算实施；审批分、子公司融资计划；审定子公司税后利润使用和弥补亏损事宜；审批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或减少方案；汇算清缴分公司和总部的所得税；审批和备案分、子公司重大财务事项等。

14. 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制度

为抵御日常经营过程中的突发事件风险，发行人按照国家《安全生产法》、《突发事件应对法》等法律及有关部委对应急管理工作的要求，通过完善各级应急组织、应急预案、应急保障体系和应急运转机制，加强应急指挥信息管理系统、应急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形成了“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协调有序、运转高效、保障有力”的应急管理体系，有效规范了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针对公司治理和人员管理方面，如遇突发事件造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无法履行职责的，公司将及时安排其他管理人员代为履行职责，并根据重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确保正常经营的开展和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此外，在出现突发事件时，公司将主动与主承销商、评级机构、监管机构、媒体等方面及时沟通，通过指定渠道披露该事件信息及其影响情况。

（三）与出资人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南方电网公司股权分别由广东省政府、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省人民政府分别持有。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电力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02]5号）和《关于印发〈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组建方案〉和〈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的通知》（发改能源

[2003]2101 号)，公司由中央直接管理，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财务关系在财政部单列。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经营等方面已做到完全独立，且被授权经营，具备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1. 资产方面

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拥有的生产经营性资产权属清楚，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关系明晰，不存在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无偿占用的情况。公司能够独立运用各项资产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未受到其它任何限制。

2. 人员方面

发行人拥有完全独立于实际控制人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专职为公司工作，不在实际控制人兼任任何行政职务和领取薪酬。

3. 机构方面

发行人拥有完全独立于实际控制人的组织机构。

4. 财务方面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独立做出各项财务决策，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财务运作及资金使用的情况，在财务方面完全独立于实际控制人。

5. 业务经营方面

发行人拥有独立于实际控制人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公司直接拥有或通过协议获得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土地使用权、商标使用权等权利。

（四）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发行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履行了《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相关程序。公司现有董事 3 人，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成员 7 人，目前暂缺 4 人，新的董事等待国资委委派。根据《国有企业监事会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公司接受国务院派出的国有企业监事会的监督，支持和配合监事会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工作。目前，国资委已撤回派出监事，后续不再向公司委派监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现任职务	职务任命时间
孟振平	男	党组书记、董事长	2018 年
王宏志	男	党组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2022 年
刘启宏	男	党组副书记、董事	2022 年
龙飞	男	党组成员、纪检监察组组长	2020 年
肖立新	男	党组成员、总会计师	2020 年
张文峰	男	党组成员、副总经理	2020 年
唐屹峰	男	党组成员、副总经理	2022 年

上述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

发行人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 董事

孟振平先生：孟振平，男，汉族，1962 年 10 月出生，1982 年 8 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党的十九大代表。历任国家电力公司审计局副局长、财务与产权管理部副主任、综合计划与投融资部主任，河南省电力公司总经理、党组书记，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董事、总经理、党组副书记。现任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组书记。

王宏志先生：王宏志，男，1969 年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清华大学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专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河南电力勘测设计院助工，河南电力局规划计划处助工、工程师、副科长、副处长，河南电力公司政策研究室主任，焦作市电业局局长、党委委员，河南电力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国家电网体制改革办公室副主任，河北电网副总经理、党组成员，天津电力公司党委书记、

副总经理，国网青海电力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国家电网科技部主任，国家电网发展策划部主任，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现任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党组副书记。

刘启宏先生：刘启宏，男，汉族，1965 年 2 月出生，1990 年 8 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南方电网电力调度通信中心副主任、党委委员，广东电网公司党委委员，佛山供电局局长、党委副书记，广西电网公司党组书记、副总经理，广西电网公司董事、总经理、党组成员，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行政部(办公厅)主任，广东电网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现任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党组副书记、董事。

2.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龙飞先生：龙飞，男，汉族，1969 年 8 月出生，1992 年 8 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办公厅副局级巡视员、副主任、主任，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办公厅主任兼航天科工深圳(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党组成员、党组纪检组组长，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纪检监察组组长、党组成员。现任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纪检监察组组长、党组成员。

肖立新先生：肖立新，男，汉族，1966 年 6 月出生，1991 年 7 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正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历任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总经理，中国南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财务总监，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组成员兼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财务总监、党委委员。现任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党组成员、总会计师。

张文峰先生：张文峰，男，汉族，1967 年 9 月出生，1989 年 7 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南方电网电力调度通信中心副主任(公司系统运行部副主任)、党委委员，广东电网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广东电网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国南方电网有限

责任公司计划发展部主任、计划与财务部(运营监控中心)总经理。现任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

唐屹峰先生：唐屹峰，男，汉族，1973 年 1 月生，1996 年 8 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在职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历任江西省电力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北京市电力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常委（委员），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现任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

（二）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法违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发行人是关系国家能源安全和国民经济命脉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以建设和运营电网为核心业务，承担着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安全、经济、清洁、可持续发展的电力供应的基本使命。发行人主要负责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南方五省（区）电网，是东盟及大湄公河次区域电力合作和泛珠三角区域电力合作执行单位，肩负着西部大开发、西电东送重要使命，是南方区域电力资源配置主导者，有丰富的政府资源和强有力的政府支持。

南方电网覆盖五省区，并与香港、澳门地区以及东南亚国家的电网相联，供电面积 100 万平方公里。供电人口 2.54 亿人，供电客户 1.07 亿户。2021 年，全网统调最高负荷 2.16 亿千瓦，增长 8.2%；南方五省区全社会用电量 14,056 亿千瓦时，增长 11.1%；非化石能源电量占比 48.9%。

南方电网东西跨度近 2000 公里，网内拥有水、煤、核、气、风力、太阳能、生物质能、抽水蓄能和新型储能等多种电源。截至 2021 年底，全网总装机容量 3.7 亿千瓦(其中火电 1.6 亿千瓦、水电 1.2 亿千瓦、核电 1,960.8 万千瓦、风电 3,407.6 万千瓦，光伏 2292.8 万千瓦，分别占 42.7%、32.3%、5.3%、9.2%、6.2%)；

110 千伏及以上变电容量 11.6 亿千伏安，输电线路总长度 25.6 万公里。南方电网交直流混联，远距离、大容量、超高压输电，安全稳定特性复杂，驾驭难度大，科技含量高；公司掌握超(特)高压直流输电、柔性直流输电、大电网安全稳定运行与控制、电网节能经济运行、大容量储能、超导等系列核心技术，建成并运行世界第一个±800 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荣获国家科技进步奖特等奖，标志着南方电网在特高压输电领域处于世界领先水平。目前西电东送已经形成“八条交流、十一条直流”(500 千伏天广交流四回，贵广交流四回；±500 千伏天广直流、江城直流、禄高肇直流、兴安直流、牛从双回直流、金中直流，以及±800 千伏楚穗特高压直流、普侨特高压直流、新东特高压直流、昆柳龙特高压直流)19 条 500 千伏及以上大通道，送电规模超过 5,800 万千瓦。

从 2003 年到 2021 年，公司售电量从 2575 亿千瓦时增长到 12,363 亿千瓦时，年均增长 9.1%；营业收入从 1,290 亿元增长到 6,716 亿元，年均增长 9.6%；西电东送电量从 267 亿千瓦时增长到 2,206 亿千瓦时，年均增长 12.4%；资产总额从 2,312 亿元增长到 10,822 亿元，年均增长 8.9%；累计实现利税 6,444.8 亿元。全网 110 千伏及以上变电容量从 2 亿千伏安增长到 11.6 亿千伏安，线路长度从 7.3 万公里增长到 25.6 万公里，分别增长了 4.8 倍和 2.5 倍。公司连续 15 年在国务院国资委经营业绩考核中位列 A 级；连续 17 年入围世界 500 强企业，目前列第 91 位。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板块主要包括电力业务、修造业务、施工业务、设计业务等，近三年及最近一期营业收入明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小计	3,573.19	99.75	6,667.00	99.75	5,724.63	99.66	5,611.49	99.61
其中：电力业务	3,513.41	98.08	6,555.45	98.08	5,637.98	98.15	5,566.36	98.80
修造业务	5.36	0.15	9.99	0.15	15.56	0.27	17.53	0.31
施工业务	59.00	1.65	110.09	1.65	119.26	2.08	102.60	1.82
设计业务	4.43	0.12	8.27	0.12	6.54	0.11	3.23	0.06

业务板块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业务	84.29	2.35	157.27	2.35	108.86	1.90	80.95	1.44
行业间合并抵销	-93.29	-2.60	174.07	2.60	163.58	2.85	159.18	2.83
其他业务小计	9.02	0.25	16.83	0.25	19.39	0.34	22.24	0.39
合计	3,582.21	100.00	6,683.83	100.00	5,744.02	100.00	5,633.73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611.49 亿元、5,724.63 亿元、6,667.00 亿元和 3,573.19 亿元，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电力业务，其中 2020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9 年增长 2.02%，主要是国内经济逐步回暖整体用电需求增长所致。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电力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80%、98.15%、98.08%和 98.08%，是发行人最主要的营业收入来源。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电力业务收入分别为 5,566.36 亿元、5,637.98 亿元、6,555.45 和 3,513.41 亿元，总体保持增长趋势。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小计	3,331.29	99.84	6,276.61	99.84	5,369.72	99.79	5,192.35	99.74
其中：电力业务	3,301.60	98.95	6,220.67	98.95	5,329.14	99.04	5,181.75	99.54
修造业务	4.75	0.14	8.96	0.14	12.19	0.23	16.20	0.31
施工业务	52.23	1.57	98.42	1.57	105.64	1.96	90.48	1.74
设计业务	2.93	0.09	5.52	0.09	4.45	0.08	2.33	0.04
其他业务	54.81	1.64	103.27	1.64	77.41	1.44	53.60	1.03
行业间合并抵销	-85.04	-2.55	160.23	2.55	159.12	2.96	152.01	2.92
其他业务小计	5.23	0.16	9.85	0.16	11.33	0.21	13.53	0.26
合计	3,336.52	100.00	6,286.45	100.00	5,381.05	100.00	5,205.88	100.00

发行人营业成本构成主要包括电力业务、施工业务、其它业务等。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5,205.88 亿元、5,381.05 亿元和 6,286.45 亿元，总体上随着主营业务规模的扩大也呈现上升趋势。从结构上看，电力业务是发行人营业成本的最主要支出板块。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毛利润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小计	241.90	98.46	390.39	98.24	354.91	97.78	419.14	97.96
其中：电力业务	211.81	86.21	334.78	84.25	308.84	85.09	384.61	89.89
修造业务	0.61	0.25	1.03	0.26	3.37	0.93	1.33	0.31
施工业务	6.77	2.76	11.67	2.94	13.62	3.75	12.12	2.83
设计业务	1.50	0.61	2.75	0.69	2.09	0.58	0.90	0.21
其他业务	29.48	12.00	54.00	13.59	31.45	8.66	27.35	6.39
行业间合并抵销	-8.25	-3.36	13.84	3.48	4.47	1.23	7.17	1.68
其他业务小计	3.79	1.54	6.98	1.76	8.06	2.22	8.71	2.04
合计	245.69	100.00	397.38	100.00	362.97	100.00	427.85	100.00

最近三年，公司的毛利润分别为 427.85 亿元、362.97 亿元和 397.38 亿元，总体较为稳定。从结构上看，电力业务是发行人毛利润占比最大的板块，呈稳定趋势；其次为其他业务收入。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毛利率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主营业务小计	6.77%	5.86%	6.20%	7.47%
其中：电力业务	6.03%	5.11%	5.48%	6.91%
修造业务	11.38%	10.31%	21.66%	7.59%
施工业务	11.47%	10.6%	11.42%	11.81%
设计业务	33.86%	33.25%	31.96%	27.86%
其他业务	34.97%	34.34%	28.89%	33.79%
行业间合并抵销	8.84%	7.95%	2.73%	4.50%
其他业务小计	42.02%	41.47%	41.57%	39.16%
合计	6.86%	5.95%	6.32%	7.59%

最近三年，公司的毛利率分别为 7.59%、6.32%和 5.95%，一直维持着稳定的毛利率水平。从结构上看，其他业务保持了较高的毛利率水平，波动幅度较小。

（三）主要业务板块

1. 主营业务地区及板块分布

按照国家电力体制改革方案，全国电网划分为南方电网与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广东、广西、云南、贵州、海南五省（区）。南方电网公司由中央管理，国务院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在国家计划中单列，财务关系在财政部单列，承担南方五省（区）的电力输配售。

2. 南方电网概况

南方电网覆盖五省区，并与香港、澳门地区以及东南亚国家的电网相联，供电面积 100 万平方公里。供电人口 2.54 亿人，供电客户 1.07 亿户。2021 年，全网统调最高负荷 2.16 亿千瓦，增长 8.2%；南方五省区全社会用电量 14,056 亿千瓦时，增长 11.1%；非化石能源电量占比 48.9%。

南方电网远距离、大容量、超高压输电，交直流混合运行，既有电触发直流技术，又有光触发、可控串补、超导电缆等世界顶尖技术。南方电网东西跨度近 2,000 公里，网内拥有水、煤、核、抽水蓄能、油、气、风力等多种电源，截至 2021 年底，全网总装机容量 3.7 亿千瓦(其中火电 1.6 亿千瓦、水电 1.2 亿千瓦、核电 1,960.8 万千瓦、风电 3,407.6 万千瓦，光伏 2,292.8 万千瓦，分别占 42.7%、32.3%、5.3%、9.2%、6.2%)；110 千伏及以上变电容量 11.6 亿千伏安，输电线路总长度 25.6 万公里。目前西电东送已经形成“八条交流、十一条直流”19 条 500 千伏及以上大通道，送电规模超过 5,800 万千瓦。

3. 公司主营业务状况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是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南方区域电网，经营相关的输配电业务；参与投资、建设和经营相关的跨区域输变电和联网工程；从事电力购销业务，负责电力交易和调度，管理南方区域电网电力调度交易中心；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有关部门批准，从事国内外投融资业务；经国家批准，自主开展外贸流通经营、国际合作、对外工程承包和对外劳务合作等业务；从事与电网经营和电力供应有关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电力生产调度信息通信、咨询服务和培训业务；经营国家批准或允许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2021 年，发行人完成售电量

12,363 亿千瓦，完成西电东送量超过 5,800 万千瓦；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资产总额 11,113.78 亿元，负债总额 6,746.43 亿元。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实现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5,663.42 亿元、5,775.24 亿元、6,716.00 亿元和 3,598.82 亿元，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为电力业务收入，其中 2020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96%，主要是受国内经济增长企稳及通缩压力的缓解影响，全社会用电需求回升引起的发行人电力业务收入增长所致。2021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6.36%。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138.20 亿元、80.70 亿元、100.05 亿元和 83.52 亿元，主要系 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限制复工复产，加上南方电网贯彻落实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降低工商业电价 5% 政策延长至 2020 年底”的要求而全部承担由此减免的工商业企业电费约 200 亿元，导致整体利润有所下降。

按照国家“西部大开发”的战略部署，发行人积极实施西电东送战略。南方五省区可开发水电资源的 78% 和煤炭储量的 95% 都集中在云南和贵州两省，而广东经济总量占近 7 成，全社会用电量是其他四省区总量的 1.5 倍，五省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资源分布极不平衡。西电东送有效解决了能源资源与消费市场“逆向分布”，成为优化区域资源配置的重要平台。目前发行人已形成“八交十一直”19 条 500 千伏以上西电东送大通道，每条都在 1,000 公里以上，最大输电能力超过 5,800 万千瓦。西电东送为广东的发展提供了清洁的电能，也带动了西部产业发展，使电力工业成为云南、贵州、广西三省区的重要支柱产业，为当地经济发展做出贡献。

发行人是国内率先“走出去”的电网。公司积极落实“一带一路”倡议，作为国务院确定的大湄公河次区域电力合作中方执行单位，不断加强与周边国家电网互联互通，持续深化国际电力交流合作。截至 2021 年底，公司累计向越南送电 394.9 亿千瓦时，向老挝送电 11.5 亿千瓦时，向缅甸购电 215.4 亿千瓦时，对缅甸送电 19.4 亿千瓦时。

4. 盈利模式

2002 年，《国务院关于印发电力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02]5 号）正式颁布，我国实施电力体制改革，保持输配售电垂直一体化，将发电资产剥离成立独立发电集团，并单独制定上网电价，公司主要按照“购销模式”运作：公司

调度并按规定上网电价购入经营区域内独立发电企业上网电量；公司按规定的销售电价，向直供电力用户和独立配电企业销售电量。公司收入主要通过购销电量价差实现，主要受到购销电量规模、国家定价水平和购销电量结构的影响。

2015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正式下发《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 号），按照“管住中间、放开两头”方向推进电力市场化改革，按照“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模式核定电网环节独立输配电价（分电压等级、用户类别），改革后，公司从电力电量统购统销转变为成本加收益的电价形成新机制，“购销电量价差”和“独立输配电收入”两种业务模式并存，其中对于参与电力市场的电力用户，公司按照政府核定的独立输配电价获取输配电收入，对于继续执行政府定价的电力用户，公司仍按照“购销电量价差”模式获取输配电收入，公司成本收入受购售电结构变动影响程度降低，经营更为趋于平稳。但同时，深化电力体制改革也使得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影响。一是按照独立输配电价来获得收益，不同的结算方式，使得公司有可能面临营业收入的减少。二是国家放开售电侧竞争、增量配电网，新增售电商、配电商的出现影响公司市场份额，一定程度影响公司未来电量和收入增速。

（1）购销电量价差模式

购电业务。发行人按照政府规定的上网电价购入南方五省区域内独立发电企业上网电量，购入电量主要根据南方五省区域内年度用电需求预测数、全网发电机组利用率以及电网安全稳定等因素与上游各发电企业协商确定电力交易量并受政府监督管理。政府监管部门针对火电、水电、核电以及可再生能源发电等不同类型的电源分别制定不同的上网电价，发行人根据政府制定的上网电价与各发电企业签订电力购销合同，对电力交易计划、交易价格、电费结算方式及频率以及支付方式等进行约定。

售电业务。发行人售电范围覆盖南方五省区范围，供电人口 2.54 亿人，用电客户 9,270 万户。发行人售电类型根据用电电压等级和用电性质主要分为高压供用电、低压供用电、居民供用电、趸售供用电、临时供用电以及转供电等六大类型，发行人通过与不同类型用电客户签订供用电合同。公司对供用电合同按照用电规模实行分级管理，超过一定电压等级或用电容量的客户将与市公司或省公司签订供用电合同，其他客户与县级电力公司签订供用电合同。

盈利模式。“购销模式”下，发行人经营利润主要来自公司向发电厂支付的平均上网电价与从最终用户方收取的平均销售电价的差额，其中上网电价为公司购买电量而支付给发电厂的价格，销售电价为最终用户为其使用的电量而支付给公司的价格。输配电价是指由客户为输电和配电支付的价格，等于销售电价减去上网电价、输电配电过程中损失的价值以及政府征收的各类基金及附加费。政府综合考虑电网新增投资、成本和电量增长等因素，通过调整销售电价实现对输配电价空间的管理。此外当购电量和销售电量结构发生变动时，公司的输配电价水平将发生变化。购电结构中，因受到煤炭运输能力和环境容量的限制，东部地区在新增发电机组中所占比例有所下降。而上网电价相对较低的中西部地区新增发电机组比例有所提高。这种变化对平均上网电价具有降低效应，而对输配电价具有提高效应。售电结构中，近年来工商业用户的用电比例随我国经济的发展而有所提高，与农业生产和居民用户相比，此类用户的销售电价相对较高。这种变化对于销售电价和输配电价具有提高效应。

上网电价。上网电价主要取决于所使用的发电机组类型。2019 年国家发改委将燃煤标杆上网电价机制改为“基准价+上下浮动”的市场化价格机制，基准价按当地现行标杆上网电价确定，浮动范围为上浮不超过 10%，下浮原则上不超过 15%。国家发改委对燃气机组按天然气发电在电力系统中的作用及投产时间，实行差别化的上网电价机制，对天然气发电价格管理实行省级负责制。风电发电项目根据全国四个不同资源区分别执行每千瓦时 0.4 元、0.45 元、0.49 元和 0.57 元的标杆电价，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根据全国三个不同资源区分别执行每千瓦时 0.35 元、0.4 元和 0.49 元的标杆电价，核电、生物质直燃发电执行全国统一的标杆电价每千瓦时 0.43 元和 0.75 元，水电执行分省标杆电价。可再生能源发电上网电价中，公司承担当地燃煤机组基准价部分（含脱硫脱硝除尘环保电价，下同），高于当地燃煤机组基准价的部分在全国范围内通过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进行分摊，并由国家财政拨付资金。

销售电价。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主要根据用电类型和供电电压来确定销售电价，同时考虑最终用户的承受能力。根据中央定价目录，省及省以上电网输配电价由国家发改委制定，电力市场交易机制形成前，省及省以上电网统一调度的未通过市场交易形成价格的上网电量，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制定上网电价；省及省以

上网未通过市场交易形成价格的销售电量，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制定定价原则和总体水平，省级价格主管部门制定各类电力用户具体价格水平。为引导用户合理用电，销售电价实行了两部制电价、峰谷分时和丰枯季节电价、功率因数调整电费等电价制度；为加快淘汰落后高耗能产业，政府出台了差别电价政策、惩罚性电价和阶梯电价政策。

政府基金及附加。政府基金及附加包括五个项目，分别为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大中水库移民扶持资金、小型水库移民扶持资金、农网还贷资金、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

（2）独立输配电收入模式

独立输配电收入模式按照“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模式核定电网环节独立输配电价。2020 年 1 月，国家发改委下发《省级电网输配电价定价办法》（发改价格规[2020]101 号）对独立输配电价定价进行明确，按照“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的办法核定输配电价，以严格的成本监审为基础，弥补电网企业准许成本并获得合理收益。各省价格主管部门负责对各省级电网企业经营范围输配电价格进行核定，先核定电网企业输配电业务的准许收入，再以准许收入为基础核定输配电价。准许收入计算公式为：准许收入=准许成本+准许收益+税金。

准许成本。准许成本由折旧费和运行维护费构成，区分基期准许成本和监管周期新增（减少）准许成本分别核定。基期准许成本是指根据输配电定价成本监审办法等规定，经成本监审核定的历史成本。基期输配电定价成本包括折旧费和运行维护费，折旧费指按与输配电服务相关的固定资产原值和一定折旧率计提的费用，运行维护费指电网企业维持电网正常运行的费用，包括材料费、修理费、人工费和其他运营费用。监管周期新增（减少）准许成本，是指公司在监管期初前一年及监管周期内预计合理新增或减少的准许成本：对于监管周期内新增准许成本，折旧费的计算公式为：折旧费=预计新增输配电固定资产投资额×预计新增投资计入固定资产比率×定价折旧率，其中新增投资计入固定资产比率按不超过 75%计算，定价折旧率根据新增的输配电固定资产分类定价折旧年限（附后）和新增固定资产结构核定，预计新增输配电固定资产按照不高于历史电量固定资产的原则核定（国家政策性重大投资除外）；对于监管周期内减少准许成本，监管周期内退役、报废的固定资产和摊销完毕的无形资产，相应减少的成本费用率

标准参照上一监管周期费率水平，监管周期内已计提完折旧仍在使用的固定资产，不再计提定价折旧费。

准许收益。准许收益的计算公式为：准许收益=可计提收益的有效资产×准许收益率。其中，可计提收益的有效资产是指发行人投资形成的输配电线路、变电配电设备以及其他与输配电业务相关的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净值、无形资产净值和营运资本。其中，可计提收益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软件、土地使用权等。可计提收益的营运资本，指发行人为提供输配电服务，除固定资产投资以外的正常运营所需要的周转资金。

准许收益率的计算公式为：准许收益率=权益资本收益率×（1-资产负债率）+债务资本收益率×资产负债率。其中权益资本收益率，原则上按不超过同期国资委对电网企业经营业绩考核确定的资产回报率，并参考上一监管周期省级电网企业实际税后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核定。在总体收益率控制的前提下，考虑东西部差异，对涉及互助帮扶的省级电网企业收益率可作适当调整。

债务资本收益率。参考电网企业实际融资结构和借款利率，以及不高于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市场报价利率核定。如电网企业实际借款利率高于基准利率市场报价利率，按照基准利率市场报价利率的 90%核定；如实际借款利率低于基准利率市场报价利率，按照实际借款利率加二者差额的 50%水平核定。

价内税金。价内税金依据现行国家相关税法规定核定，计算公式为：价内税金=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其中所得税计算公式为：所得税=可计提收益的有效资产×（1-资产负债率）×权益资本收益率÷（1-所得税率）×所得税率，所得税率按照税法有关规定核定；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不含增值税的准许收入×增值税税率-准许成本进项税抵扣额）×（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教育费附加计征比率）。

（四）所在行业情况

1. 行业概况

（1）全国电力供需情况

2021 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 8.31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0.3%，用电量快速增长主要受国内经济持续恢复发展、上年同期低基数、外贸出口快速增长等因

素拉动。一、二、三、四季度，全社会用电量同比分别增长 21.2%、11.8%、7.6% 和 3.3%，受同期基数由低走高等因素影响，同比增速逐季回落。2021 年，全社会用电量两年平均增长 7.1%，各季度两年平均增速分别为 7.0%、8.2%、7.1% 和 6.4%，总体保持平稳较快增长。

一是第一产业用电量 1023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6.4%，两年平均增长 14.6%。各季度第一产业用电量同比分别增长 26.4%、15.9%、16.4% 和 12.4%，保持两位数增长。国家深入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农村电网改造升级持续推进，乡村用电条件持续改善，第一产业电气化水平逐步提升，多重因素拉动第一产业用电量快速增长。

二是第二产业用电量 5.61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9.1%，两年平均增长 6.4%。各季度第二产业用电量同比分别增长 24.1%、10.6%、5.1% 和 1.1%，受上年同期基数逐步提高影响，用电量同比增速逐季回落。各季度第二产业用电量两年平均增速分别为 7.4%、7.3%、6.1% 和 5.4%，三、四季度增速回落受高载能行业增速回落的影响较大。

三是第三产业用电量 1.42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7.8%，两年平均增长 9.5%。第三产业用电量两年平均增速已基本恢复至疫情前的水平，但存在结构性差异。得益于电动汽车的持续迅猛发展，充换电服务业用电量两年平均增速达到 79.0%。各季度，第三产业用电量同比分别增长 28.2%、23.6%、13.1% 和 9.0%；两年平均增速分别为 7.9%、12.0%、9.4% 和 8.7%，受多地疫情散发等因素影响，三、四季度的两年平均增速有所回落。部分接触型聚集型服务业受疫情的影响相对较大，三、四季度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用电量两年平均增速分别回落至 6.7% 和 4.9%；住宿和餐饮业用电量两年平均增速分别回落至 6.8% 和 7.3%。

四是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 1.17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7.3%，两年平均增长 7.0%。各季度，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同比分别增长 4.7%、4.2%、11.3% 和 8.0%；两年平均增速分别为 3.9%、7.9%、8.0% 和 8.8%。一季度用电量增速偏低，主要受 1 月中旬之后气温偏暖因素影响；二、三、四季度，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两年平均增速已基本恢复至近年来的正常增长水平。

截至 2021 年底，全国全口径发电装机容量 23.8 亿千瓦，同比增长 7.9%；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发电量 8.11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8.1%。

一是电力工程年度完成投资再次超过 1 万亿元，同比增长 2.9%，新增海上风电并网装机 1,690 万千瓦。2021 年，重点调查企业电力完成投资 10,481 亿元，同比增长 2.9%。其中，电网完成投资 4,951 亿元，同比增长 1.1%。电源完成投资 5,530 亿元，同比增长 4.5%，其中，非化石能源发电投资占电源投资比重达到 88.6%。2021 年，全国新增发电装机容量 17,629 万千瓦，其中，新增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容量 13,809 万千瓦，占新增发电装机总容量的比重为 78.3%，同比提高 5.2 个百分点。2021 年是国家财政补贴海上风电新并网项目的最后一年，全国全年新增并网海上风电 1,690 万千瓦，创历年新高。

二是全口径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容量达到 11.2 亿千瓦，首次超过煤电装机规模。截至 2021 年底，全国全口径火电装机容量 13.0 亿千瓦，同比增长 4.1%；其中，煤电 11.1 亿千瓦，同比增长 2.8%，占总发电装机容量的比重为 46.7%，同比降低 2.3 个百分点。水电装机容量 3.9 亿千瓦，同比增长 5.6%；其中，常规水电 3.5 亿千瓦，抽水蓄能 3,639 万千瓦。核电 5326 万千瓦，同比增长 6.8%。风电 3.3 亿千瓦，同比增长 16.6%；其中，陆上风电 3.0 亿千瓦，海上风电 2,639 万千瓦。太阳能发电装机 3.1 亿千瓦，同比增长 20.9%；其中，集中式光伏发电 2.0 亿千瓦，分布式光伏发电 1.1 亿千瓦，光热发电 57 万千瓦。全口径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容量 11.2 亿千瓦，同比增长 13.4%，占总装机容量比重为 47.0%，同比提高 2.3 个百分点，历史上首次超过煤电装机比重。

三是全口径非化石能源发电量同比增长 12.0%，煤电发电量占总发电量比重为 60.0%。2021 年，受汛期主要流域降水偏少等因素影响，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水电发电量同比下降 2.5%；受电力消费快速增长、水电发电量负增长影响，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火电发电量同比增长 8.4%。核电发电量同比增长 11.3%。全口径并网太阳能发电、风电发电量同比分别增长 25.2%和 40.5%。全口径非化石能源发电量 2.90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2.0%；占全口径总发电量的比重为 34.6%，同比提高 0.7 个百分点。全口径煤电发电量 5.03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8.6%，占全口径总发电量的比重为 60.0%，同比降低 0.7 个百分点。无论从装机

规模看还是从发电量看，煤电仍然是当前我国电力供应的最主要电源，也是保障我国电力安全稳定供应的基础电源。

四是核电、火电和风电发电设备利用小时同比分别提高 352、237、154 小时。2021 年，全国发电设备利用小时 3,817 小时，同比提高 60 小时。其中，水电设备利用小时 3,622 小时，同比降低 203 小时。核电 7802 小时，同比提高 352 小时。并网风电 2,232 小时，同比提高 154 小时。并网太阳能发电 1,281 小时，与上年总体持平。火电 4,448 小时，同比提高 237 小时；其中，煤电 4,586 小时，同比提高 263 小时；气电 2,814 小时，同比提高 204 小时。

五是跨区输电量同比增长 6.2%，跨省输电量同比增长 4.8%。2021 年，全国完成跨区送电量 6,876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6.2%，两年平均增长 12.8%；其中，西北区域外送电量 3,156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4.1%，占全国跨区送电量的 45.9%。全国完成跨省送出电量 1.60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4.8%，两年平均增长 5.4%。

六是电力市场交易电量同比增长 20.1%。2021 年，全国各电力交易中心累计组织完成市场交易电量 37,787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9.3%，占全社会用电量比重为 45.5%，同比提高 3.3 个百分点。其中，全国电力市场中长期电力直接交易电量合计为 30,405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22.8%。

七是电煤供需阶段性失衡，煤炭价格创历史新高，煤电企业全面亏损。2021 年，全国原煤产量同比增长 4.7%。3-9 月各月原煤产量接近零增长或负增长，四季度原煤产量增速明显回升，电煤供应紧张局势得到缓解。全年进口煤炭 3.2 亿吨，同比增长 6.6%。煤炭供应紧张导致电煤价格屡创历史新高。由于电煤价格的非理性上涨，燃料成本大幅上涨，煤电企业和热电联产企业持续大幅亏损。大致测算，2021 年因电煤价格上涨导致全国煤电企业电煤采购成本额外增加 6,000 亿元左右。8 月以来大型发电集团煤电板块整体亏损，8-11 月部分集团的煤电板块亏损面达到 100%，全年累计亏损面达到 80%左右。2021 年底的电煤价格水平仍显著高于煤电企业的承受能力。

（2） 电力价格政策及变动

我国发电企业的上网电价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根据发电项目经济寿命周期，按照合理补偿成本、合理确定收益和依法计入税金的原则确定。为了鼓励火电企业进行脱硫、脱硝等环保改造及支持可再生能源业务的发展，政府还制定了相关法律及法规提供上网电价溢价补贴等经济激励措施。

2014 年 1 月，国家发改委下发《关于完善水电上网电价形成机制的通知》，要求跨省区域交易价格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省内上网电价实行标杆电价制度，同时建立水电价格动态调整机制。同时，鼓励水电价格通过竞争方式确定，并逐步统一流域梯级水电站上网电价。

2015 年 4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贯彻中发[2015]9 号文件精神加快推进输配电价改革的通知》，部署扩大输配电价改革试点范围，加快推进输配电价改革。输配电价改革是电改核心内容之一，试点范围快速扩大，为发、售电价的市场化改革铺路。此次方案提出：在深圳市、内蒙古西部率先开展输配电价改革试点的基础上，将安徽、湖北、宁夏、云南省（区）列入先期输配电价改革试点范围，鼓励具备条件的其他地区开展改革试点。《通知》要求，结合电力体制改革，把输配电价与发售电价在形成机制上分开，积极稳妥推进发电侧和售电侧电价市场化，分步实现公益性以外的发售电价格由市场形成。鼓励电力用户或售电主体与发电企业通过自愿协商、市场竞价等方式自主确定市场交易价格，并按照其接入电网的电压等级支付输配电价。

2015 年 11 月，国家发改委进一步颁布了《关于推进输配电价改革的实施意见》、《关于推进电力市场建设的实施意见》、《关于电力交易机构组建和规范运行的实施意见》、《关于有序放开发用电计划的实施意见》、《关于推进售电侧改革的实施意见》、《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等六个配套文件。

2015 年 12 月，国家发改委出台《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煤电价格联动机制有关事项的通知》，明确煤电联动周期及测算方法。同月，国家发改委下发《关于降低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和一般工商业用电价格的通知》，根据煤电价格联动机制有关规定，决定下调全国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和一般工商业用电价格，全国平均降幅为每千瓦时人民币 0.03 元。2016 年末，国家发改委按照煤价变化周期测算

电价调整水平不足以启动联动机制，经报批后，决定 2017 年 1 月 1 日暂不启动联动机制。

2017 年 7 月 24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推进并网型微电网建设试行办法》的通知正式公布。12 月 22 日，国家能源局召开了“推进并网型微电网建设试行办法”宣贯会。再次强调了并网型微电网的四大特征：微型、自治、清洁、友好，并就推进并网型微电网建设进行了相关部署。

为贯彻落实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关部署，促进供给侧与需求侧相互配合、协调推进，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务院国资委、国家能源局 6 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做好新形势下电力需求侧管理工作的通知》。结合新形势和新任务，国家发改委等 6 部门对现行的《电力需求侧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2011 年 1 月 1 日发布的《电力需求侧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从 2014 到 2017 年，我国输配电价改革先后经历了破冰、扩围、提速、全覆盖四个阶段。改革从政策出台到局部试点，再到配套文件落地、大刀阔斧全面推进，改革进程超出电力行业和资本市场预期。

2018 年 2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了《关于核定区域电网 2018—2019 年输电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8]224 号），规定了华北、华东、华中、东北、西北区域电网首个监管周期（2018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两部制输电价格水平，相关省（区、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要精心组织、周密安排，确保区域电网输电价格改革措施落实到位。

2018 年 4 月 19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价格〔2018〕500 号），全面落实已出台的电网清费政策；推进区域电网和跨省跨区专项工程输电价格改革；进一步规范和降低电网环节收费；临时性降低输配电价，将省级电网企业已核定的规划新增输配电投资额转为用于计提折旧的比例由平均 75%降至 70%，减少本监管周期定价成本，并相应降低输配电价。

2018 年 7 月 25 日，发展改革委关于利用扩大跨省区电力交易规模等措施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价格〔2018〕1053 号），将扩大跨省区

电力交易规模、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征收标准降低 25%、督促自备电厂承担政策性交叉补贴等电价空间，全部用于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

2019 年 3 月 27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电网企业增值税税率调整相应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559 号）指出，电网企业增值税税率由 16%调整为 13%后，省级电网企业含税输配电价水平降低的空间全部用于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

2020 年 2 月 22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发改价格〔2020〕258 号）指出，疫情当前，为支持复工复产，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此次降电价范围为除高耗能行业用户外的，现执行一般工商业及其它电价、大工业电价的电力用户。自 2020 年 2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电网企业在计收上述电力用户（含已参与市场交易用户）电费时，统一按原到户电价水平的 95%结算。

2020 年 9 月 30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省级电网输配电价定价办法>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20〕101 号）指出年初以来实施了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政策，2020 年继续执行现行输配电价，通知所附各省级电网输配电价按《2020-2022 年区域电网输电价格表》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2021 年 10 月 11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1439 号）指出，按照电力体制改革“管住中间、放开两头”总体要求，有序放开全部燃煤发电电量上网电价，扩大市场交易电价上下浮动范围，推动工商业用户都进入市场，取消工商业目录销售电价，保持居民、农业、公益性事业用电价格稳定。通知明确了主要明确了四项改革内容。一是有序放开全部燃煤发电电量上网电价。二是扩大市场交易电价上下浮动范围：将燃煤发电市场交易价格浮动范围扩大为上下浮动原则上均不超过 20%，高耗能企业市场交易电价不受上浮 20%限制。三是推动工商业用户都进入市场。四是保持居民、农业、公益性事业用电价格稳定。

未来，能源行业将继续落实“调整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重点区域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加快发展清洁能源和新能源”政策要求。未来，继续深化能源“四个革命，一个合作”战略，深化电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推进电力体制和市场化改革，提高清洁高效电力供应能力，提高电力消费服务水平，仍是电力行业发展的方向。

2. 行业发展前景

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发布的《2021-2022 年度全国电力供需形势分析预测报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强调 2022 年经济工作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各方面要积极推出有利于经济稳定的政策，为 2022 年全社会用电量增长提供了最主要支撑。综合考虑国内外经济形势、电能替代等带动电气化水平稳步提升、上年基数前后变化等因素，并结合多种方法对全社会用电量的预测，以及电力供需形势分析预测专家的预判，预计 2022 年全年全社会用电量 8.7 万亿千瓦时-8.8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5%-6%，各季度全社会用电量增速总体呈逐季上升态势。在新能源快速发展带动下，预计 2022 年基建新增装机规模将创历年新高，全年基建新增发电装机容量 2.3 亿千瓦左右，其中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投产 1.8 亿千瓦左右。预计 2022 年底全口径发电装机容量达到 26 亿千瓦左右，其中，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合计达到 13 亿千瓦左右，将有望首次达到总装机规模的一半。水电 4.1 亿千瓦、并网风电 3.8 亿千瓦、并网太阳能发电 4.0 亿千瓦、核电 5557 万千瓦、生物质发电 4500 万千瓦左右。煤电装机容量 11.4 亿千瓦左右。随着我国消费结构及产业结构持续调整升级，负荷“冬夏”双高峰特征逐步呈现常态化。全球疫情仍在持续，外部形势更加复杂多变，既要保障电力供应，又要积极推动能源转型。宏观经济、燃料供应、气温、降水等多方面因素均给电力供需形势带来较大的不确定性。根据电力需求预测，基于对气温、来水、电煤供应等关键要素的分析，并综合考虑新投产装机、跨省跨区电力交换、发电出力及合理备用等，预计 2022 年全国电力供需总体平衡，迎峰度夏、迎峰度冬期间部分区域电力供需偏紧。迎峰度夏期间，电力供需总体平衡，高峰时段电力供需偏紧；其中，华北、东北、西北区域电力供需基本平衡，华东、华中、南方区域电力供需偏紧。迎峰度冬期间，电力供需总体平衡，高峰时段电力供需偏紧；其中，华北、东北区域电力供需基本平衡，华东、华中、西北、南方区域电力供需偏紧。

中国的资源禀赋是“富煤贫油少气”，未来至少 30 年内煤炭仍将作为中国能源的主力，以煤为主的能源生产和消费结构长期不会改变。从电力行业看，未来煤电装机仍将是我国电力的装机主体，但是装机规模受到严控。煤电未来的发展

将从单纯保障电量供应向更好地保障电力供应、提供辅助服务双向并举转变，为清洁能源发展提供有效空间。风电、光伏等可再生能源发电方面，国家明确了稳步推进陆上风电项目建设，加快推动海上风电和分布式风电发展，有序推进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大力推动分布式能源发展，未来海上风电、分布式风电将成为风电装机增长的新动力。水电方面，2015 年之前我国水电装机容量一直保持较快增长，但由于需求下滑以及经济性较强的电站开发接近尾声，装机增速逐年放缓。由于未来几年中国宏观经济运行仍存在不确定性，经济持续稳定增长的基础尚未夯实，结构调整任务艰巨，将可能影响电力需求增长持续加快的趋势，进而影响电力行业景气程度。为促进我国电力行业长期、稳定发展，更好的满足日益增长的用电需求，国家相关部门持续在积极探索、论证电力体制改革方案。

3. 行业政策

《电力发展“十三五”规划》（国家能源局/2016 年 11 月）在“十三五”期间，我国将进一步扩大风电、光伏发电等清洁能源的装机规模；计划于 2020 年，全国煤电装机规模控制在 11 亿千瓦以内，并将我国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提高至 1.1 亿千瓦，其中计划新增太阳能发电设施装机容量 680MW，且其中主要以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为主。

《关于有序放开发电计划的通知》（发改委、能源局/2017 年 3 月）加快组织发电企业与购电主体签订发购电协议（合同）、逐年减少既有燃煤发电企业计划电量、规范和完善市场化交易电量价格调整机制、有序放开跨省跨区送受电计划、允许优先发电指标有条件市场转让、参与市场交易的电力用户不再执行目录电价以及采取切实措施落实优先发电、优先购电制度等十个方面。

《关于加快签订和严格履行煤炭中长期合同的通知》（国家发改委/2017 年 4 月）要求加快煤炭中长期合同的签订，并严格履行。通知明确，4 月中旬前完成合同签订工作，确保签订的年度中长期合同数量占供应量或采购量的比例达到 75%以上。4 月起，每月 15 日前将合同履行情况上报国家发改委，确保年履约率不低于 90%。

《关于取消、降低部分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合理调整电价结构的通知》（国家发改委/2017 年 6 月）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取消向发电企业征收的工业企业结

构调整专项资金，同时将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和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征收标准各降低 25%，腾出的电价空间用于提高燃煤电厂标杆上网电价。

《关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防范化解煤电产能过剩风险的意见》（发改委等 16 部委/2017 年 8 月）“十三五”期间，全国停建和缓建煤电产能 1.5 亿千瓦，淘汰落后产能 0.2 亿千瓦以上，实施煤电超低排放改造 4.2 亿千瓦、节能改造 3.4 亿千瓦、灵活性改造 2.2 亿千瓦，全国煤电装机规模控制在 11 亿千瓦以内。

《关于印发 2017 年分省煤电停建和缓建项目名单的通知》（发改委、能源局/2017 年 9 月）涉及停建项目 35.2GW 和缓建项目 55.2GW，列入停建范围的项目要坚决停工、不得办理电力业务许可证书，电网企业不予并网，而已列入缓建范围的项目，原则上 2017 年内不得投产并网发电。

《关于 2018 年光伏发电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2018 年 5 月）根据行业发展实际，暂不安排 2018 年需国家补贴的普通光伏电站建设规模。2018 年安排 1000 万千瓦左右规模用于支持分布式光伏项目建设。有序推进光伏发电领跑基地建设。今年视光伏发电规模控制情况再行研究。鼓励各地根据各自实际出台政策支持光伏产业发展，根据接网消纳条件和相关要求自行安排各类不需要国家补贴的光伏发电项目。自 2018 年 5 月 31 日起，新投运的光伏电站标杆上网电价每千瓦时统一降低 0.05 元，新投运的、采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全电量度电补贴标准降低 0.05 元。

2019 年 6 月 27 日，国家发改委网站发布《关于全面放开经营性电力用户发用电计划的通知》（发改运行〔2019〕1105 号，以下简称“本次通知”），进一步全面放开经营性电力用户发用电计划，提高电力交易市场化程度，深化电力体制改革。国家发改委 2019 年 11 月 22 日发布了《电网企业全额保障性收购可再生能源电量监管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文件中称，可再生能源发电上网电量包括优先发电电量和市场交易电量两部分，对于设定保障性收购电量的地区，保障性收购电量之外的市场交易电量由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通过参与市场竞争方式获得；未设定保障性收购电量的地区，电网企业在保障电力系统安全和消纳的前提下，依法依规全额收购可再生能源项目上网电量。

《关于 2019 年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能发新能〔2019〕49 号）对 2019 年度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建设提出四项总体要求，一是积极推进平价上网建设；二是严格规范补贴项目竞争配置，优先建设补贴强度低、退坡力度大的项目；三是全面落实电力送出和消纳条件；四是优化建设投资营商环境。

根据《国家能源局关于 2020 年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能发新能〔2020〕17 号），风电项目严格落实规划总量控制，各省级区域 2020 年规划并网目标减去 2019 年度已并网和已核准在有效期并承诺建设的风电项目规模，为本省（区、市）2020 年可安排需国家财政补贴项目的总规模；光伏项目积极推进平价上网项目建设，合理确定需国家财政补贴项目竞争配置规模，2020 年度新建光伏发电项目补贴预算总额度为 15 亿元，其中 5 亿元用于户用光伏，10 亿元用于补贴竞价项目（包括集中式光伏电站和工商业分布式光伏项目）。

2021 年 6 月 20 日，国家能源局综合司正式下发《关于报送整县（市、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方案的通知》，通知指出开展整县（市、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建设，有利于整合资源实现集约开发，有利于消减电力尖峰负荷，有利于节约优化配电网投资，有利于引导居民绿色能源消费，是实现“碳达峰、碳中和”与乡村振兴两大国家战略的重要措施。

2021 年 7 月 15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与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储能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办运行〔2022〕475 号），目标是到 2025 年，实现新型储能从商业化初期向规模化发展转变。新型储能技术创新能力显著提高，核心技术装备自主可控水平大幅提升，在高安全、低成本、高可靠、长寿命等方面取得长足进步，标准体系基本完善，产业体系日趋完备，市场环境和商业模式基本成熟，装机规模达 3,000 万千瓦以上。新型储能在推动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过程中发挥显著作用。到 2030 年，实现新型储能全面市场化发展。新型储能核心技术装备自主可控，技术创新和产业水平稳居全球前列，标准体系、市场机制、商业模式成熟健全，与电力系统各环节深度融合发展，装机规模基本满足新型电力系统相应需求。新型储能成为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的关键支撑之一。

2021 年 10 月 11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关于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1439 号），按照电力体制改革“管住中间、放开两头”总体要求，有序放开全部燃煤发电电量上网电价，扩大市场交

易电价上下浮动范围，推动工商业用户都进入市场，取消工商业目录销售电价，保持居民、农业、公益性事业用电价格稳定，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保障电力安全稳定供应，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推动构建新型电力系统，助力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

“十四五”期间，我国将进入新发展阶段，发电行业将面临更高的要求，即更高水平的能源消费，“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效应，以及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电力体制改革、国有企业深化改革等，清洁转型是未来能源发展的必然方向与国际化趋势。我国将持续推动新能源大规模发展，扩大新能源布局，坚持集中与分布并举、陆上与海上并举、就地消纳与远距离外送并举、单品种开发与多品种协调并举、单一场景与综合场景并举的原则，探索新能源在荒漠、沙漠、戈壁等地区的开发布局，同时拓展太阳能多元化布局，探索分布式光伏发电市场化发展模式，加快构建清洁能源快速发展消纳和储能协调有序发展的体制机制，统筹推进“源网荷储一体化”与“多能互补”，充分发挥负荷侧的调节能力，确保电源基地送电可持续性，提升可再生能源消纳水平。

（五）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发行人是关系国家能源安全和国民经济命脉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以建设和运营电网为核心业务，承担着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安全、经济、清洁、可持续的电力供应的基本使命。发行人主要负责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南方五省（区）电网，是东盟及大湄公河次区域电力合作和泛珠三角区域电力合作执行单位，肩负着西部大开发、西电东送重要使命，是南方区域电力资源优化配置主导者，有丰富的政府资源和强有力的政府支持。

南方电网覆盖五省区，并与香港、澳门地区以及东南亚国家的电网相联，供电面积 100 万平方公里。供电人口 2.54 亿人，供电客户 1.07 亿户。2021 年，全网统调最高负荷 2.16 亿千瓦，增长 8.2%；南方五省区全社会用电量 14,056 亿千瓦时，增长 11.1%；非化石能源电量占比 48.9%。

南方电网东西跨度近 2,000 公里，网内拥有水、煤、核、气、风力、太阳能、生物质能、抽水蓄能和新型储能等多种电源。截至 2021 年底，全网总装机容量 3.7 亿千瓦(其中火电 1.6 亿千瓦、水电 1.2 亿千瓦、核电 1,960.8 万千瓦、风电

3,407.6 万千瓦，光伏 2,292.8 万千瓦，分别占 42.7%、32.3%、5.3%、9.2%、6.2%）；110 千伏及以上变电容量 11.6 亿千伏安，输电线路总长度 25.6 万公里。南方电网交直流混联，远距离、大容量、超高压输电，安全稳定特性复杂，驾驭难度大，科技含量高；公司掌握超(特)高压直流输电、柔性直流输电、大电网安全稳定运行与控制、电网节能经济运行、大容量储能、超导等系列核心技术，建成并运行世界第一个±800 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荣获国家科技进步奖特等奖，标志着南方电网在特高压输电领域处于世界领先水平。目前西电东送已经形成“八条交流、十一条直流”（500 千伏天广交流四回，贵广交流四回；±500 千伏天广直流、江城直流、禄高肇直流、兴安直流、牛从双回直流、金中直流，以及±800 千伏楚穗特高压直流、普侨特高压直流、新东特高压直流、昆柳龙特高压直流）19 条 500 千伏及以上大通道，送电规模超过 5,800 万千瓦。

（六）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 独特的区域优势

公司服务的南方五省（区）在资源和市场上互补。广东地区是国内最大的用电负荷中心；广西、云南、贵州电力资源相对丰富，具备实现西电东送的有利条件。同时，公司通过“一带一路”开展国际业务，未来市场空间较大，有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2. 雄厚的综合实力，不可替代的战略地位

出于对国家电力安全的考虑，我国政府对于电网市场的开放一直持审慎态度，电网经营的自然垄断性，使得电网企业在电力购销方面竞争压力较小。公司主要以经营广东、广西、云南、贵州和海南区域电网业务为主，肩负着保证供电安全、规划南方电网、培育南方电力市场、管理电力调度和电力交易重要职责，在区域内具有很强竞争实力，具有不可替代的战略地位。

3. 领先的技术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科技创新，围绕关键技术、关键装备不断加大科技投入，依靠科技进步，提高电网科技含量。目前，公司已建成我国第一个远距离、大容量、超高压、交直流并联运行的大电网，结构复杂、联系紧密、科技含量高，既有电

触发直流技术，又有光触发、可控串补、超导电缆等世界顶尖技术，居于国内领先水平。

4. 安全的电网运营环境

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管理，始终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努力实践“一切事故都可以预防”的安全理念，形成了“体系化、规范化、指标化”的思路。公司全面推行南方电网安全生产风险管理体系，完善管理制度建设，严格安全监督管理，落实安全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止了各类事故发生，促进了公司和电网安全和谐发展。

（七）发行人经营方针战略

1. 企业宗旨及团队理念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高度重视发展战略工作，通过不断的探索与实践，已形成了公司的总体发展战略体系框架，并在不断丰富和深化其内涵。南网总纲如下：

企业宗旨： 人民电业为人民

企业定位： 国家队地位 平台型企业 价值链整合者

企业愿景： 成为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企业

管理理念： 依法治企 科学治企 从严治企

经营理念： 诚信立企 节俭养德 持续增长 全员为要

安全理念： 一切事故都可以预防

服务理念： 为客户创造价值

人才理念： 企业第一资源 发展竞争之本

团队理念：

领导人员： 对党忠诚 勇于创新 治企有方 兴企有为 清正廉洁

人才队伍： 矢志爱国奉献 勇于创新创造

员工队伍：爱岗敬业 精益求精 协作共进 创业创效 廉洁从业

工作理念：策划 规范 改善 卓越

南网精神：勇于变革 乐于奉献

品牌形象：万家灯火 南网情深

2. “十四五”发展规划

(1) “十四五”期间，南方电网将以智能电网为核心，推动清洁化生产消费、数字化转型融合、智能化分配流通。持续按照“五个环节+四个支撑体系”为核心的智能电网架构体系，加快打造安全、可靠、绿色、高效的智能电网。至 2025 年，安全、可靠、绿色、高效的南方电网智能电网格局基本形成，世界一流的“两区一港”智能电网基本建成。其中，粤港澳大湾区、海南智能电网示范区达到世界一流水平，重要节点城市达到世界领先水平；依托存量及增量厂站资源，规模化规划建设变电站、充换电站、储能站、数据中心、5G 基站、北斗基站等“多站合一”，整合大电网电能、分布式能源、储能、数据中心，充电装置等元素，实现开放共享、合作运营。

(2) 根据《南方电网公司北斗卫星导航系统“十四五”应用规划》(以下简称《规划》)发布。南方电网正在建设集北斗位置服务、短报文通信管理和时频监测等基础模块于一体的运营服务平台。按照计划，平台将于今年 6 月底上线运行，届时可为广东、广西、云南、贵州、海南五省区提供北斗高精度定位服务。

北斗高精度定位服务可达到米级、亚米级、厘米级和毫米级，将在电网无人机自主巡检和地质灾害监测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根据《规划》，2022 年，南方电网将实现 500 千伏及以上线路自主巡检全覆盖；2025 年，南方电网将建成北斗高精度地质灾害监测站不少于 300 个，为南方电网供电区域内的输电线路提供精准实时的地质灾害监测和预警服务。目前，南方电网已在广东、广西、云南、贵州等省区试点开展地质灾害监测应用，通过实时监测地质变化和杆塔状态，全面提升了安全管理和灾害预警能力。

《规划》主要从基础建设、平台建设和业务应用三大方面系统描绘南方电网公司推进北斗应用与电力业务融合发展的各类电力应用场景，从生技、基建、物

资、营销、调度、安监、国际、公共等八大业务领域开展北斗系统的深度应用。“十四五”期间，南方电网将结合电力行业特点，进一步扩展北斗系统在电力业务的应用范围，利用自主研发的北斗运营服务平台和相关终端设备，打造一系列具有公司特色的典型示范应用，并基于公司统一数据中心开展数据汇集及共享，提升智能电网数据共享、智能决策水平。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存在重大负面舆情或被媒体质疑事项。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以下内容主要引用自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投资者如需了解公司的详细财务状况，请参阅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的审计报告和 2022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情况

公司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均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除特别说明外，本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 2019 年财务数据摘自发行人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0]25361 号），2020 年财务数据摘自发行人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1]18086 号），2021 年财务数据摘自发行人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2]18788 号），2022 年 1-6 月所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为 2022 年 1-6 月未经审计财务报表数据。

投资者如需了解公司的详细会计信息，请参阅本公司前述各报告或报表。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1. 2019 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调整

（1）会计政策变更

1) 列报方式变更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要求，资产负债表中，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两个项目，在“其他综合收益”和“盈余公积”之间增加“专项储备”项目反映高危行业企业按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的期末账面价值；利润表中，将“资产减值损失”项目位置下移至“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下一行，并更名为“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 预付账款重分类列报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资产负债表日，如为购置规定资产按合同约定而预付的款项，则在“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如为建造固定资产而预付的施工款项、物资采购款项，且工程已开工，则在“在建工程”中列报。

3) 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确认方式变更

本公司 2019 年结合财政部会计处理规定及国内同行业核算方式，调整了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核算方式，按照实际收到财政部拨付补贴资金、向发电企业实际转付补贴资金进行会计核算。

4) 综合线损执行同期管理

本公司自 2019 年 9 月起对供电范围全部用户统一在月末 24 点集中抄表，全面实现公司综合线损同期管理，并正式行文向国务院国资委备案（南方电网计财〔2019〕30 号）。

5) 执行行业成本核算制度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电网经营行业的通知》（财会〔2018〕2 号）通知，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电力产品成本由完全成本法改为制造成本法核算。

（2）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本期无重大的会计估计变更。

2. 2020 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调整

（1）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9 年度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发布的《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 号），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下属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有限公司、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相关规定，根据累计影响，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执行该会计政策主要影响如下：

报表科目名称	会计政策变更调整期初金额（元）
应收账款	-107,577,742.23
存货	75,006,932.38
合同资产	57,260,501.77
其他流动资产	-6,595,183.37
固定资产	-1,290,626.84
在建工程	-38,842,128.55
无形资产	-4,777,415.71
开发支出	-26,338,262.72
预收款项	-319,993,195.81
合同负债	217,448,247.52
应交税费	10,567,112.86
其他流动负债	7,771,569.66
未分配利润	31,052,340.50

（2）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无重大的会计估计变更。

3. 2021 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调整

（1）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报表科目名称	会计政策变更调整期初金额（元）
货币资金	7,679,870.17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62,415,786.4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39,687,599.98
应收票据	-576,118,405.37
应收账款	-196,577,116.85
应收款项融资	574,564,571.37
预付款项	198,712,461.50
其他应收款	-327,285,638.87
合同资产	4,128,787.43
其他流动资产	1,664,501.1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850,437,089.84
其他债权投资	1,311,885,420.1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519,160,648.99
在建工程	289,605,996.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306,819.9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20,142.67
短期借款	7,595,881.69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18,649,124.47
其他应付款	-3,494,339,450.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46,643,996.28
长期借款	54,959,561.75
长期应付款	152,260.27
递延所得税负债	58,133,748.94
其他综合收益	136,181,694.77
未分配利润	115,515,923.88
少数股东权益	-5,767,226.01

2)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报表科目名称	会计政策变更调整期初金额（元）
应收账款	-141,040,990.10

预付款项	80,787.24
其他应收款	600,997.19
存货	67,389,292.35
合同资产	210,457,022.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323,230.66
应付账款	14,409,334.67
预收款项	-10,016,567,165.21
合同负债	9,150,409,972.83
应交税费	-4,807,750.17
其他流动负债	1,079,070,045.06
递延收益	-59,775.62
其他非流动负债	2,008,303.42
未分配利润	-51,023,576.82
少数股东权益	-4,629,048.26

3)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报表科目名称	会计政策变更调整期初金额（元）
预付款项	-12,080,512.49
使用权资产	1,185,275,065.82
长期待摊费用	-12,322,904.71
应付账款	-730,469.65
其他应付款	2,509,570.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92,933,069.92
租赁负债	776,724,176.75
未分配利润	-10,564,698.66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选择仅对 2021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租赁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的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同时每项租赁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确定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按照资产减值相关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首次执行日之前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或将于 12 个月内完成的经营租赁，采用简化处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此外，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经营租赁，采用了下列简化处理：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可采用同一折现率；使用权资产的计量可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本公司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首次执行日前的租赁变更，本公司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此外，首次执行日开始本公司将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所支付的现金在现金流量表中计入筹资活动现金流出，支付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付款额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付款额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仍然计入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重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新的

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除转租赁外，本公司无需对其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调整。本公司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4) 财政部于 2021 年 1 月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解释第 14 号”），规范了关于社会资本方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的会计处理。解释第 14 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并要求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发生的基准利率改革相关业务，应当进行追溯调整，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采用上述规定未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5)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解释第 15 号”），规范了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的相关列报。解释第 15 号规范了如下几类情形的列报：①成员单位归集至集团母公司账户的资金；②成员单位从集团母公司账户拆借资金；③成员单位未归集至集团母公司账户而直接存入财务公司的资金；④成员单位未从集团母公司账户而直接从财务公司拆借的资金。解释第 15 号所称的财务公司，是指依法接受银保监会的监督管理，以加强企业集团资金集中管理和提高企业集团资金使用效率为目的，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提供财务管理服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资金集中管理涉及非流动项目的，解释第 15 号要求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关于流动性列示的规定，分别在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列示。同时，解释第 15 号规定，在集团母公司、成员单位和财务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中，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中有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抵销的规定外，资金集中管理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

解释第 15 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的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并要求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相应调整。采用上述规定未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本期无重大的会计估计变更。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 2019 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公司 2019 年按有关规定编制合并报表，共有纳入合并范围各级企业 196 户，较 2018 年净增加 26 户。各级企业合并范围具体变化原因如下表所示：

2018 年至 2019 年合并范围变化原因

	变化原因	二级企业	三级企业	四级企业	五级企业	合计
合并范围 增加	新设成立	-	24户	7户	-	31户
	分离成立	1户	-	-	-	1户
	无偿接收	-	-	-	-	-
	收购兼并	-	-	-	-	-
	新纳入	-	-	-	-	-
合并范围 减少	清算关闭	-	-	1户	-	1户
	吸收合并	-	5户	-	-	5户
合并范围净增加		-	-	-	-	26户

2. 2020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公司 2020 年按有关规定编制合并报表，共有纳入合并范围各级企业 248 户，较 2019 年净增加 52 户。各级企业合并范围具体变化原因如下表所示：

2019 年至 2020 年合并范围变化原因

	变化原因	二级企业	三级企业	四级企业	五级企业	合计
合并范围 增加	新设成立	-	1户	-	-	1户
	投资成立	1户	5户	4户	-	10户
	无偿接收	-	-	-	-	-
	收购兼并	-	4户	41户	-	45户
	新纳入	-	-	-	-	-
合并范围 减少	清算关闭	-	3户	-	-	3户
	出售转让	-	1户	-	-	1户
合并范围净增加		-	-	-	-	52户

3. 2021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公司 2021 年按有关规定编制合并报表，共有纳入合并范围各级企业 247 户，较 2020 年净减少 1 户。各级企业合并范围具体变化原因如下表所示：

2020年至2021年合并范围变化原因

	变化原因	二级企业	三级企业	四级企业	五级企业	合计
合并范围 增加	新设成立	-	1户	-	-	1户
	投资成立	-	3户	1户	-	4户
	无偿接收	-	-	-	-	-
	收购兼并	-	6户	1户	-	7户
	新纳入	-	1户	-	-	1户
合并范围 减少	清算关闭	-	7户	5户	-	12户
	出售转让	-	2户	-	-	2户
合并范围净减少		-	-	-	-	1户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货币资金	1,895,208	2,843,244	2,669,599	2,848,382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5,594	242,915	291,497	249,26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76,494	302,457	-	-
衍生金融资产	-	280	823	-
应收票据	179,536	276,541	293,878	280,392
应收账款	7,774,357	5,993,375	5,274,998	5,245,055
应收款项融资	93,631	161,578	-	-
预付款项	365,987	170,590	112,841	70,074

项目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应收保费	23,304	8,606	4,136	6,991
拆出资金	866,819	-	-	-
应收分保账款	70,510	51,917	31,785	35,892
应收分保准备金	91,261	72,491	61,526	57,882
其他应收款	254,141	210,640	238,065	118,27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18,756	449,714	198,372	99,994
存货	578,432	357,760	336,236	297,248
合同资产	269,991	99,369	12,085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44,725	1,55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8,233	58,279	24,174	14,687
其他流动资产	919,083	824,537	1,054,253	964,143
流动资产合计	14,854,844	12,124,293	10,648,994	10,289,833
债权投资	-	-	-	-
其他债权投资	175,432	70,770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50,012	127,594	1,027,613	893,86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86,683	686,415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1,064,505	1,016,777	425,207	233,745
长期股权投资	4,241,390	4,135,611	3,565,201	3,514,048
投资性房地产	128,853	130,403	133,933	108,017
固定资产净值	74,686,163	75,750,417	70,047,239	63,886,172
在建工程	9,235,001	8,435,746	10,240,066	9,558,635
使用权资产	166,302	124,687	-	-
无形资产	3,331,103	3,422,834	3,128,932	2,932,700
开发支出	293,963	280,488	275,852	242,156
商誉	23,093	23,093	22,873	5,121
长期待摊费用	52,516	55,422	57,170	52,3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60,063	1,182,646	908,297	809,9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787,835	656,060	768,214	838,663
非流动资产合计	96,282,913	96,098,964	90,600,597	83,075,393
资产总计	111,137,757	108,223,257	101,249,591	93,365,226
短期借款	2,061,456	2,092,757	1,739,603	480,902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项目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衍生金融负债	-	-	-	222
应付票据	1,124,160	1,022,070	851,236	718,866
应付账款	8,192,207	7,968,127	7,294,561	7,525,020
预收款项	428,853	434,154	1,159,696	1,358,217
合同负债	1,075,262	1,045,382	34,575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5,345	4,286	3,042	4,188
应付职工薪酬	553,978	528,272	501,912	882,819
应交税费	558,425	445,315	355,189	849,307
其他应付款	5,523,616	5,348,064	5,731,790	6,391,2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883,096	8,693,254	3,054,159	4,075,431
其他流动负债	5,367,602	3,246,647	2,210,788	3,006,827
向中央银行借款	-	7,136	3,983	1,995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637,357	448,398	458,255	445,583
拆入资金	-	-	-	50,000
应付分保账款	95,452	57,861	29,955	41,086
流动负债合计	35,506,807	31,341,722	23,428,744	25,831,699
长期借款	18,392,224	19,873,369	21,946,060	17,401,242
应付债券	8,802,580	10,564,860	11,950,989	9,731,107
租赁负债	156,907	82,730	-	-
长期应付款	283,232	361,531	167,948	168,32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5,923	33,492	-	133
预计负债	22,714	26,056	33,323	29,575
递延所得税负债	820,542	847,984	654,934	543,600
递延收益	3,072,402	2,820,375	2,067,262	1,528,793
其他非流动负债	66	42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370,889	318,821	297,381	290,726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957,479	34,929,261	37,117,897	29,693,501
负债合计	67,464,286	66,270,983	60,546,642	55,525,200
实收资本（或股本）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其它权益工具	498,385	495,202	1,496,002	1,498,202
资本公积	16,589,380	16,167,800	14,912,479	14,170,994
其它综合收益	-48,101	-111,663	-29,937	55,164
专项储备	10,131	8,612	6,405	7,440

项目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盈余公积	10,097,848	10,097,848	10,052,487	8,447,149
一般风险准备	150,683	146,217	125,224	112,933
未分配利润	7,838,529	7,106,606	6,355,334	6,590,0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1,136,853	39,910,622	38,917,994	36,881,931
少数股东权益	2,536,617	2,041,653	1,784,955	958,096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673,471	41,952,274	40,702,949	37,840,0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1,137,757	108,223,257	101,249,591	93,365,226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5,988,188	67,160,048	57,752,408	56,634,191
营业收入	35,822,100	66,838,313	57,440,170	56,337,339
其他类金融业务收入	166,089	321,735	312,239	296,852
利息收入	40,021	86,282	86,244	64,974
已赚保费	115,003	234,550	224,792	212,75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1,065	903	1,202	19,121
二、营业总成本	35,104,199	66,537,844	57,165,051	55,208,813
营业成本	33,365,184	62,864,525	53,810,512	52,058,765
利息支出	9,384	13,431	11,678	17,63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7,389	42,216	45,582	46,264
赔付支出净额	151,048	213,064	168,265	134,780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11,714	933	12,582	62,284
分保费用	-39,519	-44,160	-33,740	-22,21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1,704	268,685	238,495	258,335
销售费用	35,302	67,514	71,241	110,332
管理费用	587,455	1,371,741	1,232,255	1,112,106
研发费用	85,347	316,631	251,063	204,273
财务费用	729,180	1,423,264	1,357,119	1,226,262
其他收益	63,471	155,189	105,452	101,68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5,612	334,916	300,415	291,247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36	11,200	18,912	-4,040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资产减值损失	4,308	5,623	-42,169	-65,702
信用减值损失	-11,467	-37,854	-	-
资产处置收益	17,048	164,920	72,807	9,887
汇兑净收益	124	-51	-120	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11,348	1,256,147	1,042,655	1,758,464
加：营业外收入	55,295	173,879	174,010	128,078
减：营业外支出	43,547	83,647	103,772	83,1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23,097	1,346,378	1,112,893	1,803,442
减：所得税费用	287,938	345,833	305,845	421,42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35,159	1,000,545	807,048	1,382,022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835,159	1,000,545	807,048	1,382,022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少数股东损益	108,205	159,395	118,028	115,6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26,954	841,150	689,020	1,266,392
六、其他综合收益	70,372	-99,297	-98,341	12,732
七、综合收益总额	905,531	901,248	708,706	1,394,75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5,015	155,247	104,787	116,343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790,515	746,001	603,919	1,278,410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690,835	75,290,610	63,438,711	63,427,07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4,753	72,959	99,869	67,38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35,296	4,826,269	4,661,441	5,564,32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312,671	-25,064	12,674	83,084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7,114	3,153	1,988	-757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取利息和手续费净增加额	124,603	120,297	111,743	71,053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217,681	299,091	280,535	264,331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2,927	-5,539	-21,336	-14,245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208,096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5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448,043	-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259,659	80,581,776	68,585,625	69,512,24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513,168	56,071,026	47,169,587	46,715,38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39,048	7,336,749	6,582,645	6,300,7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68,153	2,284,307	2,536,385	2,727,0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87,236	5,445,429	4,998,269	557,879
存放央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33,745	-87,969	196,060	-57,662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158,702	213,343	190,322	133,302
支付手续费的现金	-39,820	58,534	79,674	59,3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999,270	71,321,418	61,802,943	61,453,0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60,389	9,260,358	6,782,682	8,059,15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83,949	3,090,119	2,342,866	2,740,97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7,978	171,640	217,080	171,40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92,732	185,766	114,968	45,55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流量净额	-	1,716	688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7,562	17,881	74,427	65,79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72,222	3,467,122	2,750,029	3,023,73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15,646	10,029,123	10,874,673	11,763,32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10,808	3,539,236	2,773,527	3,152,17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543	18,825	6,040	6,78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4,231	39,868	1,940	418,08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34,228	13,627,052	13,656,180	15,340,3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62,007	-10,159,930	-10,906,151	-12,316,63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2,989	1,023,387	775,121	377,085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013	905,397	743,068	185,38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554,110	14,947,529	19,919,154	20,841,18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784	96,373	2,357	542,29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52,883	16,067,289	20,696,632	21,760,56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940,251	11,840,776	14,991,084	15,450,88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51,998	1,627,520	1,678,341	1,458,26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0,766	113,693	84,362	38,16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533	1,210,501	74,387	164,51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38,782	14,678,797	16,743,812	17,073,6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899	1,388,491	3,952,820	4,686,90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1	-6,702	-14,066	3,13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87,446	482,217	-184,715	432,57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05,863	2,388,293	2,573,008	2,140,21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18,417	2,870,509	2,388,293	2,572,787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4.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货币资金	4,165,896	3,633,805	3,694,856	3,736,564
应收账款	1,537,848	84,089	57,805	70,216
应收票据	150,000	-	-	-
预付款项	6,410	1,951	1,209	1,204
其他应收款	7,294,165	5,630,110	83,998	2,845
存货	76,055	75,183	44,491	55,85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849,393	5,960,303	-	-
其他流动资产	1,353	34,874	33,060	35,896
流动资产合计	18,081,121	15,420,316	3,915,420	3,902,577

项目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41,125	41,12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5,116	45,116	-	-
长期股权投资	26,325,390	26,187,069	24,191,347	22,411,231
长期应收款	18,636,874	17,756,101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5,747,094	6,076,230	5,872,654	4,896,093
在建工程	122,975	112,738	536,828	1,048,434
使用权资产	38,720	39,779	-	-
无形资产	176,349	180,803	160,374	153,609
开发支出	74,399	73,967	85,801	65,499
长期待摊费用	327	336	1,847	2,045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176	62,176	53,217	64,2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90	76	38,614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231,710	50,534,392	30,981,806	28,682,292
资产总计	69,312,832	65,954,708	34,897,226	32,584,870
短期借款	2,510,000	2,527,468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684,623	434,548	420,170	428,254
预收款项	52	232	3,372	262
应付职工薪酬	107,831	108,530	106,170	155,191
应交税费	64,209	38,059	48,573	17,841
其他应付款	4,078,108	4,413,604	2,721,065	3,404,98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222,889	6,326,996	406,802	536,854
其他流动负债	5,280,028	3,119,231	-	-
流动负债合计	21,948,932	16,968,669	3,706,151	4,543,391
长期借款	11,116,296	10,981,661	2,590,909	2,403,329
应付债券	7,464,259	9,360,806	690,000	530,000
租赁负债	40,713	39,435	-	-
长期应付款	440,292	574,614	487,466	19,025
递延收益	69,175	61,218	27,933	19,972
递延所得税负债	8,152	8,152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138,886	21,025,886	3,796,308	2,972,326

项目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负债合计	41,087,818	37,994,555	7,502,459	7,515,717
实收资本（或股本）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其它权益工具	498,385	495,202	1,496,002	1,498,202
资本公积	13,436,911	13,436,911	12,252,749	11,537,768
其它综合收益	7,067	2,893	7,927	431
盈余公积	7,683,451	7,683,451	7,638,090	6,032,752
未分配利润	599,200	341,697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225,013	27,960,153	27,394,767	25,069,15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9,312,832	65,954,708	34,897,226	32,584,870

5.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813,855	8,126,694	8,328,621	8,049,561
营业收入	3,813,855	8,126,694	8,328,621	8,049,561
二、营业总成本	3,905,503	8,229,470	8,212,174	7,977,006
营业成本	3,781,888	7,880,401	7,924,966	7,658,986
营业税金及附加	7,516	16,346	5,617	16,147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25,912	82,489	72,734	82,288
研发费用	8,979	86,367	84,146	84,438
财务费用	81,208	163,867	124,710	135,147
其他收益	282	7,686	3,310	4,343
投资收益	349,881	517,510	826,503	2,017,301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	-	-	-
资产减值损失	-	-6,777	-3,013	-31,114
资产处置收益	-	11,465	3	5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8,516	428,372	943,250	2,063,141
加：营业外收入	121	2,671	8,184	1,798
减：营业外支出	1,134	11,906	12,491	4,31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7,503	419,137	938,942	2,060,626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减：所得税费用	-	1,403	28,425	13,57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7,503	417,734	910,517	2,047,050
持续经营净利润	257,503	417,734	910,517	2,047,050
其他综合收益	4,174	-5,034	7,496	-
综合收益总额	261,678	412,700	918,013	2,047,050

6.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45,904	8,861,090	9,174,080	8,787,509
收到的税费返还	29,738	5,061	28,925	8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2,317	1,831,024	189,715	1,086,3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37,959	10,697,175	9,392,720	9,873,97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72,732	7,760,609	7,974,152	7,533,54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8,356	227,555	197,187	195,1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60,245	98,192	33,510	107,32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1,470	98,988	140,100	1,740,8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12,804	8,185,345	8,344,950	9,576,8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55	2,511,830	1,047,770	297,08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449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44,950	421,239	687,087	1,935,08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1,932	17,216	815	1,81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946,064	7,427,913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92,946	7,866,368	687,902	1,941,39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32,018	377,723	718,961	1,177,451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867,916	1,036,030	1,309,87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891,517	15,001,122	3,753	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23,535	16,246,761	1,758,744	2,487,323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0,589	-8,380,393	-1,070,843	-545,93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124,144	55,000	111,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0,705,000	15,812,621	874,900	714,4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4,368,161	26,095,1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05,000	15,936,765	25,298,061	26,920,58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386,553	9,904,450	712,923	644,02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5,532	177,511	232,672	263,64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511	47,062	24,371,100	25,596,35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67,596	10,129,024	25,316,695	26,504,0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7,404	5,807,741	-18,633	416,56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394	-2	-28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1,971	-61,216	-41,707	167,43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33,925	3,694,856	3,736,564	3,569,13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65,896	3,633,640	3,694,856	3,736,564

（二）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亿元）	11,113.78	10,822.33	10,124.96	9,336.52
总负债（亿元）	6,746.43	6,627.10	6,054.66	5,552.52
全部债务（亿元）	4,551.52	4,524.63	4,224.57	3,540.75
所有者权益（亿元）	4,367.35	4,195.23	4,070.29	3,784.00
营业总收入（亿元）	3,598.82	6,716.00	5,775.24	5,663.42
利润总额（亿元）	112.31	134.64	111.29	180.34
净利润（亿元）	83.52	100.05	80.70	138.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78.22	60.07	59.84	125.70

项目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72.70	84.12	68.90	126.64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426.04	926.04	678.27	805.92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506.20	-1,015.99	-1,090.62	-1,231.66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8.59	138.85	395.28	468.69
流动比率	0.42	0.39	0.45	0.40
速动比率	0.40	0.38	0.44	0.39
资产负债率（%）	60.70	61.24	59.80	59.47
债务资本比率（%）	51.03	51.89	50.93	48.34
营业毛利率（%）	6.86	5.95	6.32	7.59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76	0.96	0.83	1.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5	2.42	2.06	3.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3	1.45	1.52	3.59
EBITDA（亿元）	608.41	1,084.47	946.56	1,003.56
EBITDA 全部债务比（%）	13.37	23.97	22.41	28.34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8.55	7.01	6.40	7.6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20	11.86	10.92	17.77
存货周转率（次）	71.28	181.17	169.89	180.00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上表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 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有息债务
- (2)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 资产负债率 (%) =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100%

(5) 债务资本比率 (%) = 全部债务 / (全部债务 + 所有者权益) × 100%

(6)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 = 净利润 / [(年初资产总额 + 年末资产总额) ÷ 2] × 100%

(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8) EBITDA = 利润总额 +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固定资产折旧 + 摊销 (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 EBITDA全部债务比 (%) = EBITDA / 全部债务 × 100%

(10)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 EBITDA / 利息支出 = EBITDA /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资本化利息)

(11) 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平均应收账款

(12) 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平均存货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对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盈利能力、现金流量、偿债能力、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了如下讨论与分析。

(一) 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895,208	1.71	2,843,244	2.63	2,669,599	2.64	2,848,383	3.05
应收账款	7,774,357	7.00	5,993,375	5.54	5,274,998	5.21	5,245,055	5.62
预付款项	365,987	0.33	170,590	0.16	112,841	0.11	70,074	0.08
其他应收款	254,141	0.23	210,640	0.19	238,065	0.24	118,277	0.13
存货	578,432	0.52	357,760	0.33	336,236	0.33	297,248	0.32
流动资产合计	14,854,844	13.37	12,124,293	11.20	10,648,994	10.52	10,289,833	11.02
长期应收款	1,064,505	0.96	1,016,777	0.94	425,207	0.42	233,745	0.25
长期股权投资	4,241,390	3.82	4,135,611	3.82	3,565,201	3.52	3,514,048	3.76
固定资产净值	74,686,163	67.20	75,750,417	69.99	70,047,239	69.18	63,886,172	68.43

在建工程	9,235,001	8.31	8,435,746	7.79	10,240,066	10.11	9,558,635	10.24
无形资产	3,331,103	3.00	3,422,834	3.16	3,128,932	3.09	2,932,700	3.14
开发支出	293,963	0.26	280,488	0.26	275,852	0.27	242,156	0.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60,063	1.04	1,182,646	1.09	908,297	0.90	809,969	0.87
非流动资产合计	96,282,913	86.63	96,098,964	88.80	90,600,597	89.48	83,075,393	88.98
资产总计	111,137,757	100.00	108,223,257	100.00	101,249,591	100.00	93,365,226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总计分别为 9,336.52 亿元、10,124.96 亿元、10,822.33 亿元及 11,113.78 亿元，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11.02%、10.52%、11.20%及 13.37%，发行人近三年流动资产占比较为稳定。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88.98%、89.48%、88.80%及 86.63%。发行人流动资产占比小，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资产流动性偏弱，符合行业特征。

1. 货币资金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284.84 亿元、266.96 亿元、284.32 亿元及 189.52 亿元，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3.05%、2.64%、2.63%及 1.71%。发行人最近三年货币资金结构情况如下：

2019 年-2021 年货币资金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现金	2.34	12.78	3.84
银行存款	2,835,103.24	2,661,807.53	2,842,621.04
其他货币资金	8,138.55	7,778.73	5,758.12
合计	2,843,244.13	2,669,599.05	2,848,382.99

2. 应收账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524.51 亿元、527.50 亿元、599.34 亿元及 777.44 亿元，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5.62%、5.21%、5.54%及 7.00%，发行人应收账款在总资产的占比保持在较为稳定的水平，与公司业务发展相一致。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包括应收电费和其他行业应收款，2019 年发行人应收账款大幅度增加，主要系调整电费确认方式；2021 年、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增加主要是受收入增长而增长。

2021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及坏账准备表

单位：万元、%

种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6,080.17	2.03	64,411.01	51.09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069,797.84	97.97	138,092.28	2.28
合计	6,195,878.01	100.00	202,503.29	-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金额	占比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5,881,272.53	96.89	59,618.60
1-2 年（含 2 年）	80,640.59	1.33	12,788.71
2-3 年（含 3 年）	47,939.66	0.79	12,833.56
3-4 年（含 4 年）	15,401.77	0.25	8,704.07
4-5 年（含 5 年）	7,327.95	0.12	6,932.88
5 年以上	37,215.34	0.61	37,214.46
合计	6,069,797.84	100.00	138,092.28

3. 预付账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7.01 亿元、11.28 亿元、17.06 亿元及 36.60 亿元，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0.08%、0.11%、0.16%及 0.33%。发行人近年来在建项目较多，工程类预付款项维持在一定水平。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付款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债权单位	债务单位	年末余额	账龄	未结算的原因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清远市土地开发储备局	9,036.00	5 年以上	未办理土地权证
贵州送变电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华尚中顿建筑有限公司	2,500.40	1-2 年	暂不满足合同结算条件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物流服务中心	南京南瑞继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442.85	1 年以内、3-4 年	物资未交货、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贵州送变电有限责任公司	盘州市胜境街道办事处	1,185.44	1-2 年	预付建场费，待政府提供资料后结算
贵州送变电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省盘州市石桥镇人民政府	783.76	1-2 年	预付政府青苗赔偿款，待政府提供资料后结算
合计		14,948.45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预付款项期限情况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期限表

单位：万元、%

年限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136,220.22	79.25	0.00
1-2 年(含 2 年)	14,689.94	8.55	0.00
2-3 年(含 3 年)	3,616.81	2.10	0.00
3-4 年(含 4 年)	3,578.31	2.08	34.25
4-5 年(含 5 年)	396.53	0.23	20.51
5 年以上	13,390.68	7.79	1,247.98
合计	171,892.48	100.00	1,302.74

4. 其他应收款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项主要是涉及购售电等主营业务以外的业务产生的应收款项，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11.83 亿元、23.81 亿元、21.06 亿元及 25.41 亿元，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0.13%、0.24%、0.19%及 0.23%，余额及占比总体呈波动趋势。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增加主要是涉及售电等主营业务以外的业务产生的应收款项有所增加。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及坏账准备如下表所示：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及坏账准备表

单位：万元、%

种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15,046.92	4.25	85.58	0.57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338,738.36	95.75	160,218.69	47.30
合计	353,785.27	100.00	160,304.27	-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表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145,565.41	42.96	8,813.83
1-2 年(含 2 年)	49,371.27	14.58	14,623.74
2-3 年(含 3 年)	10,906.42	3.22	5,334.21
3-4 年(含 4 年)	6,630.48	1.96	5,256.93
4-5 年(含 5 年)	11,402.74	3.37	11,327.94
5 年以上	114,862.04	33.91	114,862.04
合计	338,738.36	100.00	160,218.69

5. 存货

发行人的存货主要为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库存商品（产成品），其余为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工程施工（已完工未结算款）等。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余额分别为 29.72 亿元、33.62 亿元、35.78 亿元及 57.84 亿元，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0.32%、0.33%、0.33%及 0.52%，占总资产比例较小。2020 年、2021 年末发行人存货增加主要是购入工程原材料所致。

发行人最近三年存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9 年-2021 年存货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222,566.66	192,367.40	261,050.91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在研品）	50,162.57	46,765.47	18,469.33
其中：已完工未结算款	26,963.32	36,667.92	-
库存商品（产成品）	11,696.45	17,071.85	18,328.91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222.63	388.73	7,441.40
其他	12,599.71	79,643.02	52,469.71
合计	297,248.02	336,236.47	357,760.25

发行人已考虑存货价格下跌因素足额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货构成及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存货构成和跌价准备表

单位：万元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账面余额

原材料	304,783.26	43,732.35	261,050.91	85.65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18,469.33	0.00	18,469.33	100.00
库存商品(产成品)	18,328.91	0.00	18,328.91	100.00
其中：已完工未结算工程	668.71	0.00	668.71	100.00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7,441.40	0.00	7,441.40	100.00
合同履约成本	52,400.47	0.00	52,400.47	100.00
其他	69.24	0.00	69.24	100.00
合计	401,492.60	43,732.35	357,760.25	89.11

6. 长期股权投资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分别为 351.40 亿元、356.52 亿元、413.56 亿元和 424.14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76%、3.52%、3.82%和 3.82%，占比较低，主要是对子公司及其他企业的投资。近三年变动幅度较小。

7. 长期应收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23.37 亿元、42.52 亿元、101.68 亿元和 106.45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25%、0.42%、0.94%和 0.96%，占比不高。2021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增加主要是融资租赁款增加所致。

8.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本公司非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部分，主要为土地资产、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等。发行人按照相关规定对固定资产计提了折旧和减值准备，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固定资产净额分别为 6,388.62 亿元、7,004.72 亿元、7,575.04 亿元及 7,468.62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68.43%、69.18%、69.99%和 67.20%。固定资产净额基本保持稳定。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及折旧情况如下表所示：

2021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及折旧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金额	账面净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资产	289,759.89	0.00	289,759.89	872.33	288,887.56
房屋及建筑物	17,783,165.76	8,098,700.38	9,684,465.38	52,152.33	9,632,313.05
机器设备	132,243,228.93	68,305,818.04	63,937,410.89	206,661.88	63,730,749.01
运输工具	1,256,747.14	911,953.72	344,793.42	566.51	344,226.91

电子设备	3,602,602.24	2,341,664.12	1,260,938.12	1,809.64	1,259,128.48
办公设备	1,244,602.11	884,543.48	360,058.63	1,135.66	358,922.97
其他	139,781.42	44,242.94	95,538.48	411.26	95,127.22
合计	156,559,887.50	80,586,922.68	75,972,964.81	263,609.61	75,709,355.20

9. 在建工程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955.86 亿元、1,024.01 亿元、843.57 亿元和 923.50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0.24%、10.11%、7.79% 和 8.31%。发行人已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对在建工程计提了较为充足的减值准备。2019 年末、2020 年末在建工程增加较大主要是因为发行人乌东德等重点工程进入建设高峰期、工程施工及维护投资建设进度加快。

10. 无形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分别为 293.27 亿元、312.89 亿元、342.28 亿元和 333.11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14%、3.09%、3.16%和 3.00%。发行人无形资产规模保持平稳增加，主要以软件、土地使用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特许权为主。

（二）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负债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负债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061,456	3.06	2,092,757	3.16	1,739,603	2.87	480,902	0.87
应付票据	1,124,160	1.67	1,022,070	1.54	851,236	1.41	718,866	1.29
应付账款	8,192,207	12.14	7,968,127	12.02	7,294,561	12.05	7,525,020	13.55
预收款项	428,853	0.64	434,154	0.66	1,159,696	1.92	1,358,217	2.45
应付职工薪酬	553,978	0.82	528,272	0.80	501,912	0.83	882,819	1.59
应交税费	558,425	0.83	445,315	0.67	355,189	0.59	849,307	1.53
其他应付款	5,523,616	8.19	5,348,064	8.07	5,731,790	9.47	6,391,237	11.5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883,096	14.65	8,693,254	13.12	3,054,159	5.04	4,075,431	7.34
其他流动负债	5,367,602	7.96	3,246,647	4.90	2,210,788	3.65	3,006,827	5.42
流动负债合计	35,506,807	52.63	31,341,722	47.29	23,428,744	38.70	25,831,699	46.52
长期借款	18,392,224	27.26	19,873,369	29.99	21,946,060	36.25	17,401,242	31.34
长期应付款	283,232	0.42	361,531	0.55	167,948	0.28	168,325	0.30
应付债券	8,802,580	13.05	10,564,860	15.94	11,950,989	19.74	9,731,107	17.53
非流动负债	31,957,479	47.37	34,929,261	52.71	37,117,897	61.30	29,693,501	53.48

负债总计	67,464,286	100.00	66,270,983	100.00	60,546,642	100.00	55,525,200	100.00
------	------------	--------	------------	--------	------------	--------	------------	--------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5,552.52 亿元、6,054.66 亿元、6,627.10 亿元和 6,746.43 亿元，总体呈递增趋势，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是 46.52%、38.70%、47.29%及 52.63%，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3.48%、61.30%、52.71%以及 47.37%。发行人流动负债稳定，短期偿债压力较为适中。

1. 短期借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 48.09 亿元、173.96 亿元、209.28 亿元和 206.15 亿元，占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 0.87%、2.87%、3.16%和 3.06%。2019 年末发行人调整负债结构，通过发行债券偿还部分银行短期借款；2020 年底超短期融资券规模下降，增加了银行短期借款规模。

发行人最近三年短期借款构成情况如下表：

最近三年短期借款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474,796	1,737,703	2,090,857
保证借款	-	-	-
抵押借款	2,701	1,900	1,900
质押借款	3,405	-	-
合计	480,902	1,739,603	2,092,757

2. 应付账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分别为 752.50 亿元、729.46 亿元、796.81 亿元和 819.22 亿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3.55%、12.05%、12.02%和 12.14%。发行人应付账款绝大多数为应付上游各电厂的购电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应付账款明细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账龄结构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7,165,905.43	6,441,885.90
1-2 年(含 2 年)	409,873.92	466,903.10
2-3 年(含 3 年)	138,984.39	117,250.17
3 年以上	253,362.91	268,521.93

合计	7,968,126.64	7,294,561.09
----	--------------	--------------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大额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债权单位名称	应付账款	未偿还原因
广东广合电力有限公司	64,121.39	沙角 C 电厂 01 年购电不足的责任原因不明
江门市电力发展公司	12,089.73	该款项为以前年度电价差政策形成的地方燃料附加费（地方电价差）
中国电建集团贵州工程有限公司	7,884.15	补贴款尚未收回、未提供结算资料、未到合同约定付款条件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6,977.87	工程未完工，不具备支付条件
电力规划总院有限公司	6,296.66	工程未完工，不具备支付条件
老挝国家电力公司	5,246.79	工程未完工，不具备支付条件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4,963.87	工程未完工，不具备支付条件
清远恒达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4,008.80	对方未提出付款申请或付款流程未走完
清远市超信电力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3,744.93	对方未提出付款申请或付款流程未走完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云南省火电建设公司	3,543.18	工程未完工，不具备支付条件
合计	118,877.38	

3. 预收款项

发行人预收账款主要为售电业务产生，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预收款项分别为 135.82 亿元、115.97 亿元、43.42 亿元和 42.89 亿元，占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 2.45%、1.92%、0.66%和 0.64%，呈逐年下降趋势。2021 年度预收款项集中在 1 年以内（含 1 年），占比 67.69%。

2021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账龄结构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293,894.76	1,056,764.90
1 年以上	140,258.99	102,931.09
合计	434,153.75	1,159,695.99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大额预收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债权单位名称	预收款项	未结转原因
--------	------	-------

广州机场第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9,768.40	已开票未收款非政策性迁改项目补偿款
广州番禺锦江房地产有限公司	10,025.75	已开票未收款非政策性迁改项目补偿款
广州市宏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25.75	已开票未收款非政策性迁改项目补偿款
广州保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25.75	已开票未收款非政策性迁改项目补偿款
广州佳裕投资有限公司	3,603.74	已开票未收款非政策性迁改项目补偿款
广州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855.47	已开票未收款非政策性迁改项目补偿款
广州合锦嘉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431.61	已开票未收款非政策性迁改项目补偿款
昆明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37.54	客户预交通道租赁费，按合同逐年结转收入
合计	70,774.01	

4. 其他应付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639.12 亿元、573.18 亿元、534.81 亿元和 552.36 亿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1.51%、9.47%、8.07%和 8.19%。2021 年末其他应付款减少，主要是电网项目建设未结算部分工程款减少。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3.28%。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明细：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国有资本收益金	678,222.30	678,556.28
小区配套设施费	503,574.77	872,105.94
中间层专项资金	57,029.46	57,069.65
代管县分流安置补偿金	0.00	854.18
代收政府各项基金	612,342.37	613,480.74
临时接电费	1,887.60	6,158.98
质保金	1,857,515.22	2,032,955.15
其他	1,625,559.94	1,116,723.40
合计	5,336,131.66	5,377,904.32

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407.54 亿元、305.42 亿元、869.33 亿元和 988.31 亿元，占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 7.34%、5.04%、13.12%和 14.65%。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2021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0 年末增加 184.64%，主要是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增加。

6. 其他流动负债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300.68 亿元、221.08 亿元、324.66 亿元和 536.76 亿元，占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 5.42%、3.65%、4.90%和 7.96%。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应付债券和应付赔偿款，从 2020 年开始，发行人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频率大幅增加导致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增长。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较 2020 年末增加 46.85%，主要是超短期融资券规模增加。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较 2021 年末增加 65.33%，主要系超短期融资券规模增加。

7. 长期借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740.12 亿元、2,194.61 亿元、1,987.34 亿元和 1,839.22 亿元，占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 31.34%、36.25%、29.99%和 27.26%，为发行人负债中占比最大的科目。近年来发行人长期借款金额基本保持平稳，长期借款以信用借款为主，2021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借款中信用借款占比 94.40%。

8. 应付债券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 973.11 亿元、1,195.10 亿元、1,056.49 亿元和 880.26 亿元，占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 17.52%、19.74%、15.94%和 13.05%。近几年发行人为降低财务成本，通过发行企业债、中期票据等债券的方式直接融资，以补充公司的资金。

9. 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1）发行人有息债务类型结构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3,469.62 亿元、4,089.08 亿元、4,422.63 亿元及 4,428.21 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2.49%、67.54%、66.74%及 65.64%。最近一期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2,694.46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60.85%；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为 1,573.75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35.54%。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和类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金额	占比	2022 年 6 月末金额	占比
银行借款	26,599,171	60.14	26,944,574	60.85
公司债券	2,100,000	4.75	1,600,000	3.61
企业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	13,933,700	31.51	14,532,300	32.82
信托借款	0.00	0.00	0.00	0.00
境外债券	1,593,475	3.60	1,205,227	2.72
债权融资计划、除信托外的资管融资等	0.00	0.00	0.00	0.00
其他有息负债	0.00	0.00	0.00	0.00
合计	44,226,346	100.00	44,282,101	100.00

（2）发行人有息负债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分布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1 年末金额	占比
信用借款	26,599,171	60.14
抵押借款	0.00	0.00
质押借款	0.00	0.00
保证借款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无担保债券（不含短期融资券）	4,426,134	10.01
应付债券	10,091,041	22.82
其他流动负债-短期融资券	3,110,000	7.03
合计	44,226,346	100.00

（3）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

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259,659	80,581,776	68,585,625	69,512,2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999,270	71,321,418	61,802,943	61,453,0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60,389	9,260,358	6,782,682	8,059,15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72,222	3,467,122	2,750,029	3,023,73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34,228	13,627,052	13,656,180	15,340,3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62,007	-10,159,930	-10,906,151	-12,316,6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52,883	16,067,289	20,696,632	21,760,56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38,782	14,678,797	16,743,812	17,073,6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899	1,388,491	3,952,820	4,686,90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1	-6,702	-14,066	3,13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87,446	482,217	-184,715	432,570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6,951.22 亿元、6,858.56 亿元、8,058.18 亿元及 4,125.97 亿元，主要为电费收入；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6,145.31 亿元、6,180.29 亿元、7,132.14 亿元和 3,699.93 亿元，主要为发行人用于购电支付费用；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805.92 亿元、678.27 亿元、926.04 亿元和 426.04 亿元，发行人整体经营活动现金创造能力较强。

2.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1,231.66 亿元、-1,090.62 亿元、-1,015.99 亿元和-506.20 亿元。发行人投资规模较大，投资活动现金支出较多。发行人近年来固定资产投资金额逐步趋于平稳。

3.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468.69 亿元、395.28 亿元、138.85 亿元和-18.59 亿元。发行人利用自身融资能力强的优势，通过银行借款、债务融资工具、超短期融资券等多种融资方式来弥补投资活动资金缺口；发行人近三年筹资活动现金流总体保持稳定增长趋势，筹资能力良好、在筹资领域有一定的议价能力。

（四）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人主要偿债指标如下：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流动比率	0.42	0.39	0.45	0.40
速动比率	0.40	0.38	0.44	0.39
资产负债率（%）	60.70	61.24	59.80	59.47
EBITDA（亿元）	608.41	1,084.47	946.56	1,003.56
EBITDA 利息倍数（倍）	8.55	7.01	6.40	7.62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9.47%、59.80%、61.24% 和 60.70%。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40、0.45、0.39 及 0.42，速动比率分别为 0.39、0.44、0.38 及 0.40。发行人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呈稳定趋势，发行人偿债能力保持稳定。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9.47%、59.80%、61.24% 和 60.70%，一直保持稳定水平。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整体负债水平基本保持稳定，发行人为适应公司发展合理举债，经营较为稳健。

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的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7.62、6.40、7.01，利息保障倍数保持在较高水平，公司的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五）盈利能力分析

发行人利润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5,988,188	67,160,048	57,752,408	56,634,191
营业收入	35,822,100	66,838,313	57,440,170	56,337,339
二、营业总成本	35,104,199	66,537,844	57,165,051	55,208,813
其中：营业成本	33,365,184	62,864,525	53,810,512	52,058,765
利息支出	9,384	13,431	11,678	17,63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7,389	42,216	45,582	46,264
赔付支出净额	151,048	213,064	168,265	134,780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11,714	933	12,582	62,284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分保费用	-39,519	-44,160	-33,740	-22,21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1,704	268,685	238,495	258,335
销售费用	35,302	67,514	71,241	110,332
管理费用	587,455	1,371,741	1,232,255	1,112,106
研发费用	85,347	316,631	251,063	204,273
财务费用	729,180	1,423,264	1,357,119	1,226,262
加：其他收益	63,471	155,189	105,452	101,68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5,612	334,916	300,415	291,247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36	11,200	18,912	-4,040
资产减值损失	4,308	5,623	-42,169	-65,702
信用减值损失	-11,467	-37,854	-	-
资产处置收益	17,048	164,920	72,807	9,887
汇兑净收益	124	-51	-120	8
三、营业利润	1,111,348	1,256,147	1,042,655	1,758,464
加：营业外收入	55,295	173,879	174,010	128,078
减：营业外支出	43,547	83,647	103,772	83,100
四、利润总额	1,123,097	1,346,378	1,112,893	1,803,442
五、净利润	835,159	1,000,545	807,048	1,382,0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26,954	841,150	689,020	1,266,392
六、其他综合收益	70,372	-99,297	-98,341	12,732
七、综合收益总额	905,531	901,248	708,706	1,394,75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5,015	155,247	104,787	116,343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790,515	746,001	603,919	1,278,410

1. 营业收入

发行人收入主要来源于输配电业务，2019-2021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保持相对稳定；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5,633.73 亿元，同比增长 5.76%；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5,744.02 亿元，同比增长 1.96%；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6,683.83 亿元，同比增长 16.36%。其中 2021 年电力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6555.45 亿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8.08%；修造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9.99 亿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15%；施工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10.09 亿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

为 1.65%；设计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8.27 亿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12%，其他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57.27 亿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35%。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3,582.21 亿元。

2. 营业成本

营业成本方面，2019-2021 年发行人营业成本保持相对稳定。2019 年的营业成本为 5,205.88 亿元，同比增加 3.54%；2020 年营业成本为 5,381.05 亿元，同比增加 3.36%；2021 年营业成本为 6,286.45 亿元，同比增加 16.83%。其中 2021 年电力业务营业成本 6,220.67 亿元，占发行人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98.95%；修造业务实现营业成本 8.96 亿元，占发行人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0.14%；施工业务实现营业成本 98.42 亿元，占发行人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1.57%；设计业务实现营业成本 5.52 亿元，占发行人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0.09%，其他业务实现营业成本 103.27 亿元，占发行人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1.64%。2022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成本为 3,336.52 亿元。

3. 利润总额、净利润

利润方面，发行人 2019 年的利润总额为 180.34 亿元，同比增加 8.32%；2020 年的利润总额为 111.29 亿元，同比降低 38.29%；2021 年利润总额为 134.64 亿元，同比增长 20.98%；2022 年 1-6 月利润总额为 112.31 亿元。2019 年实现净利润 138.20 亿元，同比增长 9.55%；2020 年实现净利润 80.7 亿元，同比降低 41.6%；2021 年实现净利润 100.05 亿元，同比增长 23.97%；2022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 83.52 亿元。2021 年，发行人实现主营业务毛利润 397.38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9.48%。其中 2021 年度电力业务毛利润 334.78 亿元，占营业毛利的 84.25%；修造业务毛利润 1.03 亿元，占营业毛利的 0.26%；施工业务毛利润 11.67 亿元，占营业毛利的 2.94%；设计业务毛利润 2.75 亿元，占营业毛利的 0.69%；其他业务毛利润 54 亿元，占营业毛利的 13.59%。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7.47%、6.20%、5.86%和 6.77%，发行人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显示发行人有较稳定的盈利能力。

4. 营业外收入

发行人 2019 年实现营业外收入 12.81 亿元，同比减少 9.06%；2020 年实现营业外收入 17.4 亿元，同比增加 35.86%；2021 年实现营业外收入 17.39 亿元，与同期持平。2022 年 1-6 月实现营业外收入 5.53 亿元。发行人的营业外收入主要来源是政府补助。2019 年营业外收入下降主要为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以及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减少。

5. 销售利润率情况

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总收入、营业收入、毛利率、销售利润率、净资产收益率、总资产利润率等指标，除 2020 年受疫情影响外，总体相对稳定，从 2021 年财务数据来看，发行人盈利趋势良好。总体而言，发行人的近三年营业收入逐年增长，成本、费用控制在合理的范围之内，体现出良好的盈利能力。此外，发行人作为大型电力企业，技术能力和资金实力在行业内领先，抵御行业周期波动的风险更强，长期来看，公司的发展前景良好。

6. 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公司所经营业务盈利能力较为稳定，业务规模也随当地经济发展而稳健增长。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逐年增长，净利润维持在较高水平，显示出稳定而持续的盈利能力。此外，公司盈利能力还体现在如下方面：

（1）我国电网建设步伐不断加快

长期以来，我国电源、电网投资严重失衡，一边是电源建设投资过剩，电厂在建规模不断扩大；另一边却是电网投资严重不足，电网投资短板成为制约电力工业健康发展的瓶颈。据统计，“八五”、“九五”期间，我国电网投资仅占电力投资的 13.7%和 37.3%。“十五”期间电网投资只占电力投资约 30%，远远低于发达国家电网投资占 50%以上比重的平均水平。近年来，电网投资落后于电源投资的局面正在逐步改善，“十四五”期间，电网建设将进一步加快，资源配置更趋合理。

（2）雄厚的综合实力，不可替代的战略地位

公司是我国两大国家级电网公司之一，电网供电面积 100 万平方公里，供电人口 2.54 亿人，供电客户 1.07 亿户；同时，电网资源是国家重要的基础设施，电网安全运行事关国计民生，电网运营行业地位突出，具有不可替代的战略地位。

（3）售电量继续提升，经营区域统调最大负荷继续保持增长

2021 年公司供电区域用电需求，全年公司完成售电量 12,363 亿千瓦时；2021 年公司经营区域统调最大负荷达 2.16 亿千瓦，同比增长 8.00%，继续稳定保持稳定增长势头。

（4）电网规模不断扩大，输配电能力稳步增强

报告期，公司继续保持了较大的电网建设力度。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全网总装机容量达到 3.7 亿千瓦；电网主网架构结构逐渐完善，输、变电能力逐步增强，输、配电指标不断优化。

（六）关联交易情况

1. 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包括：

（1）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国务院颁发的国办发〔2003〕88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企业名单的通知》，以及《国务院关于印发电力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02〕5 号）和《关于印发〈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组建方案〉和〈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的通知》（发改能源〔2003〕2101 号）显示，发行人由中央直接管理，国务院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为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资委对发行人的直接持股比例为 26.40%。

（2）发行人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其他股东为广东省人民政府和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38.40%和 32.00%。

（3）发行人的子公司以及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以及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有关信息参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发行人的合营和联营企业

发行人合营和联营企业有关信息参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5）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参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2. 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关联交易。

（七）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 0.56 亿元。

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担保情况未出现重大变动。

（八）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本年度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为 14.88 亿元。

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出现重大未决诉讼或未决仲裁事项变动。

（九）受限资产情况

发行人所有权受限制的资产主要为发行人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贷款抵押或质押的资产，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限制用途资产情况如下表：

序号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涉及金额（万元）	受限原因
1	货币资金	419,063.59	中央银行存款准备金等
2	应收账款	58,672.52	贷款担保
3	固定资产	53,079.08	贷款抵押担保
4	无形资产	7,952.11	贷款抵押担保
	合计	538,767.30	

除上述披露的受限资产之外，发行人无其他重大的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四、发行人 2022 年 1-9 月主要财务指标及财务报表

（一）发行人 2022 年 1-9 月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亿元）	11,203.73	10,822.33	10,124.96	9,336.52
总负债（亿元）	6,803.17	6,627.10	6,054.66	5,552.52
全部债务（亿元）	-	4,524.63	4,224.57	3,540.75
所有者权益（亿元）	4,373.56	4,195.23	4,070.29	3,784.00
营业总收入（亿元）	5,795.39	6,716.00	5,775.24	5,663.42
利润总额（亿元）	152.04	134.64	111.29	180.34
净利润（亿元）	114.87	100.05	80.70	138.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	60.07	59.84	125.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97.68	84.12	68.90	126.64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884.28	926.04	678.27	805.92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698.89	-1,015.99	-1,090.62	-1,231.66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255.69	138.85	395.28	468.69
流动比率	0.43	0.39	0.45	0.40
速动比率	0.42	0.38	0.44	0.39
资产负债率（%）	60.96	61.24	59.80	59.47
债务资本比率（%）	-	51.89	50.93	48.34
营业毛利率（%）	6.21	5.95	6.32	7.59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1.04	0.96	0.83	1.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8	2.42	2.06	3.94

项目	2022年9月30日/2022年1-9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45	1.52	3.59
EBITDA（亿元）	-	1,084.47	946.56	1,003.56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23.97	22.41	28.34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7.01	6.40	7.6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8.21	11.86	10.92	17.77
存货周转率（次）	109.74	181.17	169.89	180.00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上表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1) 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有息债务

(2)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6)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净利润/[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

(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8)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 EBITDA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100%

(10)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11)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1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二) 发行人 2022 年 1-9 月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货币资金	2,190,699	2,843,244	2,669,599	2,848,382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4,860	242,915	291,497	249,26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76,494	302,457	-	-
衍生金融资产	-	280	823	-
应收票据	207,374	276,541	293,878	280,392
应收账款	8,069,662	5,993,375	5,274,998	5,245,055
应收款项融资	133,709	161,578	-	-
预付款项	346,888	170,590	112,841	70,074
应收保费	20,852	8,606	4,136	6,991
拆出资金	-	-	-	-
应收分保账款	77,902	51,917	31,785	35,892
应收分保准备金	88,113	72,491	61,526	57,882
其他应收款	244,639	210,640	238,065	118,27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6,706	449,714	198,372	99,994
存货	629,348	357,760	336,236	297,248
合同资产	287,868	99,369	12,085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44,725	1,55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98,860	58,279	24,174	14,687
其他流动资产	932,193	824,537	1,054,253	964,143
流动资产合计	15,136,166	12,124,293	10,648,994	10,289,833
债权投资	-	-	-	-
其他债权投资	175,884	70,770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76,330	127,594	1,027,613	893,86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03,104	686,415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859,048	1,016,777	425,207	233,745
长期股权投资	4,177,563	4,135,611	3,565,201	3,514,048
投资性房地产	127,359	130,403	133,933	108,017
固定资产净值	74,564,384	75,750,417	70,047,239	63,886,172

项目	2022年9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在建工程	10,057,171	8,435,746	10,240,066	9,558,635
使用权资产	122,564	124,687	-	-
无形资产	3,411,788	3,422,834	3,128,932	2,932,700
开发支出	271,820	280,488	275,852	242,156
商誉	22,176	23,093	22,873	5,121
长期待摊费用	53,058	55,422	57,170	52,3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73,190	1,182,646	908,297	809,9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805,684	656,060	768,214	838,663
非流动资产合计	96,901,123	96,098,964	90,600,597	83,075,393
资产总计	112,037,289	108,223,257	101,249,591	93,365,226
短期借款	847,051	2,092,757	1,739,603	480,902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222
应付票据	1,802,447	1,022,070	851,236	718,866
应付账款	9,372,369	7,968,127	7,294,561	7,525,020
预收款项	472,143	434,154	1,159,696	1,358,217
合同负债	1,302,921	1,045,382	34,575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22,883	4,286	3,042	4,188
应付职工薪酬	792,145	528,272	501,912	882,819
应交税费	533,586	445,315	355,189	849,307
其他应付款	4,919,171	5,348,064	5,731,790	6,391,2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93,039	8,693,254	3,054,159	4,075,431
其他流动负债	3,975,212	3,246,647	2,210,788	3,006,827
向中央银行借款	-	7,136	3,983	1,995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622,840	448,398	458,255	445,583
拆入资金	-	-	-	50,000
应付分保账款	100,614	57,861	29,955	41,086
流动负债合计	34,856,421	31,341,722	23,428,744	25,831,699
长期借款	19,759,536	19,873,369	21,946,060	17,401,242
应付债券	8,768,788	10,564,860	11,950,989	9,731,107
租赁负债	106,952	82,730	-	-
长期应付款	295,508	361,531	167,948	168,32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5,364	33,492	-	133

项目	2022年9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预计负债	34,004	26,056	33,323	29,575
递延所得税负债	802,474	847,984	654,934	543,600
递延收益	3,281,403	2,820,375	2,067,262	1,528,793
其他非流动负债	3,171	42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368,111	318,821	297,381	290,726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445,312	34,929,261	37,117,897	29,693,501
负债合计	68,301,733	66,270,983	60,546,642	55,525,200
实收资本（或股本）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其它权益工具	-	495,202	1,496,002	1,498,202
资本公积	16,810,741	16,167,800	14,912,479	14,170,994
其它综合收益	-42,786	-111,663	-29,937	55,164
专项储备	13,234	8,612	6,405	7,440
盈余公积	10,097,848	10,097,848	10,052,487	8,447,149
一般风险准备	146,828	146,217	125,224	112,933
未分配利润	8,100,920	7,106,606	6,355,334	6,590,0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1,126,785	39,910,622	38,917,994	36,881,931
少数股东权益	2,608,771	2,041,653	1,784,955	958,096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735,556	41,952,274	40,702,949	37,840,0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2,037,289	108,223,257	101,249,591	93,365,226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7,953,890	67,160,048	57,752,408	56,634,191
营业收入	57,747,452	66,838,313	57,440,170	56,337,339
其他类金融业务收入	206,438	321,735	312,239	296,852
利息收入	50,669	86,282	86,244	64,974
已赚保费	137,653	234,550	224,792	212,75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8,116	903	1,202	19,121
二、营业总成本	56,809,383	66,537,844	57,165,051	55,208,813
营业成本	54,162,371	62,864,525	53,810,512	52,058,765
利息支出	14,070	13,431	11,678	17,631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60,709	42,216	45,582	46,264
赔付支出净额	214,111	213,064	168,265	134,780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15,523	933	12,582	62,284
分保费用	-44,682	-44,160	-33,740	-22,218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1,381	268,685	238,495	258,335
销售费用	54,727	67,514	71,241	110,332
管理费用	922,136	1,371,741	1,232,255	1,112,106
研发费用	176,501	316,631	251,063	204,273
财务费用	1,032,535	1,423,264	1,357,119	1,226,262
其他收益	76,031	155,189	105,452	101,68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8,898	334,916	300,415	291,247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972	11,200	18,912	-4,040
资产减值损失	3,879	5,623	-42,169	-65,702
信用减值损失	-9,033	-37,854	-	-
资产处置收益	32,156	164,920	72,807	9,887
汇兑净收益	249	-51	-120	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64,714	1,256,147	1,042,655	1,758,464
加：营业外收入	82,564	173,879	174,010	128,078
减：营业外支出	26,926	83,647	103,772	83,1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20,352	1,346,378	1,112,893	1,803,442
减：所得税费用	371,685	345,833	305,845	421,42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48,667	1,000,545	807,048	1,382,022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1,148,667	1,000,545	807,048	1,382,022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少数股东损益	171,838	159,395	118,028	115,6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76,829	841,150	689,020	1,266,392
六、其他综合收益	86,098	-99,297	-98,341	12,732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34,765	901,248	708,706	1,394,753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89,060	155,247	104,787	116,343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1,045,706	746,001	603,919	1,278,410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9,180,644	75,290,610	63,438,711	63,427,07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8,904	72,959	99,869	67,38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44,235	4,826,269	4,661,441	5,564,32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77,834	-25,064	12,674	83,084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42,976	3,153	1,988	-757
收取利息和手续费净增加额	164,070	120,297	111,743	71,053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310,368	299,091	280,535	264,331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5,585	-5,539	-21,336	-14,245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209,724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5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323,008	-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486,728	80,581,776	68,585,625	69,512,24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4,239,901	56,071,026	47,169,587	46,715,38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825,669	7,336,749	6,582,645	6,300,7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99,147	2,284,307	2,536,385	2,727,0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62,382	5,445,429	4,998,269	557,879
存放央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42,976	-87,969	196,060	-57,662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231,102	213,343	190,322	133,302
支付手续费的现金	42,725	58,534	79,674	59,3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643,903	71,321,418	61,802,943	61,453,0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42,825	9,260,358	6,782,682	8,059,15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291,171	3,090,119	2,342,866	2,740,97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3,640	171,640	217,080	171,40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	72,812	185,766	114,968	45,550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流量净额	-	1,716	688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3,918	17,881	74,427	65,79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31,541	3,467,122	2,750,029	3,023,73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275,781	10,029,123	10,874,673	11,763,32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34,221	3,539,236	2,773,527	3,152,17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543	18,825	6,040	6,78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6,945	39,868	1,940	418,08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20,490	13,627,052	13,656,180	15,340,3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88,948	-10,159,930	-10,906,151	-12,316,63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09,995	1,023,387	775,121	377,085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1,457	905,397	743,068	185,38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705,959	14,947,529	19,919,154	20,841,18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798	96,373	2,357	542,29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845,752	16,067,289	20,696,632	21,760,56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001,763	11,840,776	14,991,084	15,450,88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68,390	1,627,520	1,678,341	1,458,26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6,802	113,693	84,362	38,16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511	1,210,501	74,387	164,51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402,664	14,678,797	16,743,812	17,073,6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56,912	1,388,491	3,952,820	4,686,90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492	-6,702	-14,066	3,13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5,543	482,217	-184,715	432,57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70,509	2,388,293	2,573,008	2,140,21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84,966	2,870,509	2,388,293	2,572,787

（三）发行人 2022 年 1-9 月母公司财务报表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

量表如下：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货币资金	3,863,888	3,633,805	3,694,856	3,736,564
应收账款	1,257,121	84,089	57,805	70,216
应收票据	-	-	-	-
预付款项	6,826	1,951	1,209	1,204
其他应收款	5,033,664	5,630,110	83,998	2,845
存货	75,588	75,183	44,491	55,85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076,330	5,960,303	-	-
其他流动资产	1,009	34,874	33,060	35,896
流动资产合计	15,314,427	15,420,316	3,915,420	3,902,57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41,125	41,12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5,116	45,116	-	-
长期股权投资	27,501,871	26,187,069	24,191,347	22,411,231
长期应收款	19,619,435	17,756,101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5,586,246	6,076,230	5,872,654	4,896,093
在建工程	108,908	112,738	536,828	1,048,434
使用权资产	38,149	39,779	-	-
无形资产	186,547	180,803	160,374	153,609
开发支出	60,426	73,967	85,801	65,499
长期待摊费用	322	336	1,847	2,045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176	62,176	53,217	64,2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643	76	38,614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209,840	50,534,392	30,981,806	28,682,292
资产总计	68,524,267	65,954,708	34,897,226	32,584,870
短期借款	1,135,000	2,527,468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461,385	434,548	420,170	428,254
预收款项	59	232	3,372	262

项目	2022年9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合同负债	2,419	-	-	-
应付职工薪酬	108,449	108,530	106,170	155,191
应交税费	78,684	38,059	48,573	17,841
其他应付款	4,657,655	4,413,604	2,721,065	3,404,98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835,615	6,326,996	406,802	536,854
其他流动负债	3,869,830	3,119,231	-	-
流动负债合计	20,149,095	16,968,669	3,706,151	4,543,391
长期借款	12,463,422	10,981,661	2,590,909	2,403,329
应付债券	7,356,600	9,360,806	690,000	530,000
租赁负债	40,078	39,435	-	-
长期应付款	431,423	574,614	487,466	19,025
递延收益	106,108	61,218	27,933	19,972
递延所得税负债	8,152	8,152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405,783	21,025,886	3,796,308	2,972,326
负债合计	40,554,879	37,994,555	7,502,459	7,515,717
实收资本（或股本）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其它权益工具	-	495,202	1,496,002	1,498,202
资本公积	13,436,911	13,436,911	12,252,749	11,537,768
其它综合收益	7,067	2,893	7,927	431
盈余公积	7,683,451	7,683,451	7,638,090	6,032,752
未分配利润	841,959	341,697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969,388	27,960,153	27,394,767	25,069,15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8,524,267	65,954,708	34,897,226	32,584,870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742,340	8,126,694	8,328,621	8,049,561
营业收入	6,742,340	8,126,694	8,328,621	8,049,561
二、营业总成本	6,810,486	8,229,470	8,212,174	7,977,006
营业成本	6,625,250	7,880,401	7,924,966	7,658,986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税金及附加	8,683	16,346	5,617	16,147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51,670	82,489	72,734	82,288
研发费用	18,493	86,367	84,146	84,438
财务费用	106,391	163,867	124,710	135,147
其他收益	417	7,686	3,310	4,343
投资收益	572,237	517,510	826,503	2,017,301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	-	-	-
资产减值损失	-	-6,777	-3,013	-31,114
资产处置收益	-	11,465	3	5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04,507	428,372	943,250	2,063,141
加：营业外收入	477	2,671	8,184	1,798
减：营业外支出	4,722	11,906	12,491	4,31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00,262	419,137	938,942	2,060,626
减：所得税费用	-	1,403	28,425	13,57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0,262	417,734	910,517	2,047,050
持续经营净利润	500,262	417,734	910,517	2,047,050
其他综合收益	4,174	-5,034	7,496	-
综合收益总额	504,437	412,700	918,013	2,047,050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160,421	8,861,090	9,174,080	8,787,509
收到的税费返还	31,119	5,061	28,925	8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73,161	1,831,024	189,715	1,086,3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64,701	10,697,175	9,392,720	9,873,97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228,861	7,760,609	7,974,152	7,533,54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7,698	227,555	197,187	195,186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支付的各项税费	95,486	98,192	33,510	107,32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87,731	98,988	140,100	1,740,8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59,777	8,185,345	8,344,950	9,576,8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4,924	2,511,830	1,047,770	297,08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449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06,498	421,239	687,087	1,935,08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1,289	17,216	815	1,81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56,305	7,427,913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264,091	7,866,368	687,902	1,941,39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85,724	377,723	718,961	1,177,451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167,869	867,916	1,036,030	1,309,87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74,917	15,001,122	3,753	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728,510	16,246,761	1,758,744	2,487,3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4,419	-8,380,393	-1,070,843	-545,93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124,144	55,000	111,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4,369,618	15,812,621	874,900	714,4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4,368,161	26,095,1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369,618	15,936,765	25,298,061	26,920,58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291,108	9,904,450	712,923	644,02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4,754	177,511	232,672	263,64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014	47,062	24,371,100	25,596,35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379,875	10,129,024	25,316,695	26,504,0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9,743	5,807,741	-18,633	416,56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394	-2	-28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0,247	-61,216	-41,707	167,43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33,640	3,694,856	3,736,564	3,569,13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63,888	3,633,640	3,694,856	3,736,564

（四）公司生产经营、业绩情况

2022 年 1-9 月，发行人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76,829 万元，较 2021 年 1-9 月增长 13.65%，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业绩未出现大幅下滑或亏损。

（五）是否存在影响公司经营或偿债能力的其他不利变化情况说明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没有发生影响公司持续发展的法律、政策、市场等方面的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经营或偿债能力的其他不利变化。

（六）公司符合发行条件的情况说明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仍然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需要满足的法定发行条件，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发行的情形，且本期债券符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上市条件。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本期债券未进行债项评级安排，主体评级使用《2022 年度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信用评级报告》主体评级相关信息。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报告主要事项如下：

（一）本期债券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级。AAA 级表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用电需求变化。公司售电量受国内用电需求影响较大，中诚信国际关注用电需求变化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

电力体制改革持续推进。近年来电力体制改革持续推进，一方面，市场化交易电量占比逐步提升；另一方面，随着输配电价改革的推进，电网企业盈利模式或将有所改变。

安全运营压力。电网安全运营影响因素及环节众多，涉及人身、设备等诸多方面，是一项长期的系统工程，公司电网安全运营面临一定的压力。

（三）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如下表所示：

评级日期	信用评级	评级展望	评级机构
2019.07.09	AAA	稳定	上海新世纪
2019.07.12	AAA	稳定	上海新世纪
2019.09.12	AAA	稳定	上海新世纪
2019.10.11	AAA	稳定	上海新世纪
2019.11.11	AAA	稳定	上海新世纪

2020.01.02	AAA	稳定	上海新世纪
2020.02.02	AAA	稳定	上海新世纪
2020.02.28	AAA	稳定	上海新世纪
2020.04.14	AAA	稳定	上海新世纪
2020.05.20	AAA	稳定	上海新世纪
2020.06.18	AAA	稳定	上海新世纪
2020.06.22	AAA	稳定	东方金诚
2020.06.23	A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
2020.06.29	AAA	稳定	大公国际
2020.12.31	AAA	稳定	上海新世纪
2021.02.01	AAA	稳定	上海新世纪
2021.02.19	AAA	稳定	上海新世纪
2021.03.31	A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
2021.06.09	AAA	稳定	东方金诚
2021.06.22	AAA	稳定	上海新世纪
2021.06.23	A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
2022.03.31	A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
2022.06.28	AAA	稳定	上海新世纪
2022.06.29	A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

报告期内，发行人 2019 年至今历次评级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均为稳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四）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国际惯例和主管部门的要求，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在评级对象的评级有效期内进行跟踪评级。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发行人信用良好，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被合作银行授予很高的信用等级，授信空间充足，间接债务融资能力很强。

截至2022年6月末，发行人从国内各商业银行获得的授信额度约为12,121.00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约2,661.24亿元，未用额度9,459.76亿元，主要授信银行为

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等。主要合作银行授信情况如下：

公司 2022 年 6 月末主要银行授信情况

单位：亿元

授信银行	授信总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国家开发银行	2,680.00	343.00	2,337.00
中国工商银行	890.29	301.86	588.43
中国农业银行	1,600.00	825.46	774.54
中国建设银行	1,500.00	534.50	965.50
中国银行	1,100.00	341.22	758.78
其他银行	4,350.71	315.20	4,035.51
合计（人民币）	12,121.00	2,661.24	9,459.76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内债券 101 只/6,195 亿元，累计偿还债券 2,808.00 亿元。

2.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 1,555.00 亿元，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如有）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1	21 南网 03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021-09-15	-	2026-09-17	5	30.00	3.47	30.00
2	21 南网 04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021-10-22	-	2024-10-26	3	30.00	3.22	30.00
3	19 南网 04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019-05-28	-	2024-05-30	5	42.00	4.10	42.00
4	19 南网 03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019-05-15	-	2024-05-17	5	8.00	4.05	8.00
5	21 南网 02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021-03-22	-	2024-03-24	3	25.00	3.55	25.00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如有)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6	21 南网 01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021-03-12	-	2024-03-16	3	25.00	3.58	25.00
公司债券小计		-	-	-	-	-	160.00	-	160.00
9	20 南电 MTN008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020-05-25	-	2025-05-27	5	40.00	2.70	40.00
10	22 南电 MTN001(乡村振兴)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022-05-06	-	2025-05-09	3	30.00	2.70	30.00
11	20 南电 MTN007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020-04-21	-	2025-04-23	5	30.00	2.74	30.00
12	20 南电 MTN005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020-03-05	-	2025-03-09	5	40.00	3.19	40.00
13	21 南电 MTN004(革命老区)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021-12-22	-	2024-12-24	3	20.00	2.87	20.00
14	19 南电 MTN008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019-09-20	-	2024-09-24	5	50.00	3.70	50.00
15	21 南电 MTN003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021-07-23	-	2024-07-27	3	18.00	2.98	18.00
16	19 南电 MTN006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019-07-15	-	2024-07-17	5	50.00	3.85	50.00
17	21 南电 MTN002(乡村振兴)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021-04-08	-	2024-04-12	3	50.00	3.47	50.00
18	21 南电 MTN001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021-02-23	-	2024-02-25	3	40.00	3.66	40.00
19	19 南电 MTN003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019-02-21	-	2024-02-25	5	50.00	3.73	50.00
20	21 南电 GN001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021-02-07	-	2024-02-09	3	20.00	3.45	20.00
21	19 南电 MTN002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019-01-10	-	2024-01-14	5	50.00	3.76	50.00
22	22 南电 SCP009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022-06-21	-	2023-03-14	265D	10.00	1.83	10.00
23	20 南电 MTN006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020-03-10	-	2023-03-12	3	40.00	2.94	40.00
24	20 南电 MTN004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020-03-04	-	2023-03-06	3	40.00	2.90	40.00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如有)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25	20 南电 MTN003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020-02-24	-	2023-02-26	3	30.00	3.00	30.00
26	20 南电 MTN002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020-01-15	-	2023-01-17	3	50.00	3.30	50.00
27	20 南电 MTN001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020-01-08	-	2023-01-10	3	50.00	3.30	50.00
28	22 南电 SCP008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022-05-06	-	2022-12-15	220D	50.00	2.00	50.00
29	22 南电 SCP003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022-02-22	-	2022-11-20	270D	80.00	2.00	80.00
30	22 南电 SCP006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022-03-18	-	2022-11-16	240D	45.00	2.15	45.00
31	22 南电 SCP005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022-03-16	-	2022-11-12	240D	45.00	2.11	45.00
32	19 南电 PPN002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019-10-24	-	2022-10-28 (行权日期)	3+N	25.00	4.01	25.00
33	19 南电 PPN001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019-10-24	-	2022-10-28 (行权日期)	3+N	25.00	4.01	25.00
34	22 南电 SCP004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022-03-15	-	2022-10-12	210D	50.00	2.06	50.00
35	22 南电 SCP007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022-04-19	-	2022-09-27	160D	17.00	2.00	17.00
36	19 南电 MTN007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019-09-19	-	2022-09-23	3	50.00	3.40	50.00
37	22 南电 SCP002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022-02-16	-	2022-08-17	180D	20.00	2.00	20.00
38	22 南电 SCP001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022-01-18	-	2022-07-18	180D	60.00	2.14	60.00
39	21 南电 SCP016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021-12-22	-	2022-07-22	210D	70.00	2.38	70.00
40	21 南电 SCP017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021-12-22	-	2022-08-21	240D	50.00	2.39	50.00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	-	-	-	-	1,295.00	-	1,295.00
98	19 南网债 04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019-11-21	2022-11-25	2025-11-25	3+3	25.00	3.50	25.00
99	19 南网债 03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019-10-23	2022-10-25	2025-10-25	3+3	25.00	3.59	25.00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如有)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100	19 南网债 02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019-08-21	2022-08-23	2025-08-23	3+3	25.00	3.40	25.00
101	19 南网债 01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019-07-23	2022-07-25	2025-07-25	3+3	25.00	3.55	25.00
企业债券小计		-	-	-	-	-	100.00	-	100.00
合计		-	-	-	-	-	1,555.00	-	1,555.00

3.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存在存续永续期债。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50 亿元其他类型永续债，清偿顺序为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计入所有者权益，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率的影响为使发行人资产负债率降低 0.45%。

4.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时间	注册规模	已发行金额	尚未发行金额
1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TDFI	银行间交易商协会	2021 年 9 月 29 日	-	347	-
2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债券	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8 月 19 日	300	85	215
3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债券	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9 月 1 日	200	25	175
合计		-	-	-	-	-	-

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已获批文尚未发行的债券情况。

（四）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资信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或其他增信。

第八节 税项

本期债券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节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节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本节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增值税

2016 年 3 月 23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根据 36 号文要求，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根据 36 号文附件《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的规定，增值税征税范围包括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含到期）利息收入及金融商品转让收入，投资者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券利息计入企业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在我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依法缴纳印花税。因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投资者买卖、继承或赠予公司债券时所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应缴纳印花税。

四、税项抵扣

本期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公司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扣。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一、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二、发行人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承诺，已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四、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五、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期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本期债券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投资者保护条款

（一）偿债资金主要来源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

（二）偿债资金变化监测

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度，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报告期末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三）偿债资金稳定性保障措施

发行人于每半年度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四）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投资者保护相关要求及其在募集说明书本章节投资者保护条款项下所作出的承诺。

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如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相关要求且未能在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之“（三）偿债资金稳定性保障措施”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三、调研发行人”的约定配合持有人调研发行人。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三、调研发行人

（一）调研发行人情形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以下情形时，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金额 30%以上持有人有权要求调研发行人，发行人应积极配合并提供与调研相关的必要信息。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偿债资金来源承诺且未履行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相关要求且未能在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之“（三）偿债资金稳定性保障措施”约定的提前归集承诺，持有人根据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二、救济措施”要求调研的。

（二）本期债券持有人调研发行人权利

1. 当发行人发生约定的情形，本期债券持有人可以要求调研发行人。持有人要求调研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管理人，说明调研发行人的原因、目的并提交拟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名单及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金额比例。

2. 受托管理人于收到书面通知的次日发布相关公告，向全体持有人征询调研意向。如其他持有人有意参加调研的，需在 5 个交易日内反馈，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原则上不超过 5 名。如拟参与本次调研持有人人数较多的，持有人应推举 1-5 名持有人代表参加。

3. 受托管理人将于反馈期限截止且确定调研代表后 2 个交易日内通知发行人调研事项，并与发行人协商确定具体调研时间。

4. 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可采取访谈、参观等方式了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

5. 调研结束后 2 个交易日内，受托管理人应该就调研发行人所获悉的相关信息及时告知本期债券全部持有人。

6. 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对在调研中获取的有关商业秘密的信息应予以保密。

（三）发行人调研事项承诺

发行人发生导致持有人有权调研事项的，承诺及时做好以下相关工作：

1. 发行人发生导致持有人有权调研的事项时，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告知受托管理人。

2. 发行人应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就调研事宜充分协商，至迟将于收到受托管理人调研通知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落实调研安排（会议事项除外）。

3. 发行人应指派至少一名熟悉生产经营情况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安排和接待调研。

4. 对于本期债券持有人要求调研的事项或查阅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应根据约定如实告知，并及时提供相应材料。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关于构成本期债券违约的情形及违约责任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内容。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如果发行人未能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将构成发行人违约，发行人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向公司进行追索。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具体违约责任及法律救济方式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内容。

如果发生违约事件且一直持续 30 个连续工作日仍未纠正，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依法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订立、生效、履行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三、发行人、投资人、受托管理人三方之间的争议解决机制

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

经任何一方要求，争议将交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有效的仲裁规则和程序，仲裁地为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所在地。仲裁的裁决为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仲裁适用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

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为规范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节仅列示了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置备于本公司办公场所。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对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对于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内容

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内容如下（本节中，“本规则”指《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以下简称“《交易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规则。如本规则约定内容与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一致或本规则未约定的，以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本期债券”是指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采用分期发行（如有）的本次债券中的任一期；若本次债券不涉及分期发行，“本期债券”指本次债券。

第二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本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即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本规则之约束。

第三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本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期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权利的，不适用本规则的相关规定。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相抵触。

债券持有人会议可就涉及全体债券持有人利益相关的事项进行表决，但不得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干涉。

本规则所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利益。

第四条 本规则中使用的词语与《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定义的词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第二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第五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如下：

（1）变更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不支付本期债券本息、变更本期债券利率、取消募集说明书中的回售条款；

（2）变更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

（3）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息，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何种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决定是否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偿还本期债券本息；

（4）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决定采取何种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5）变更本规则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6）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决定采取何种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7）根据法律及本规则的规定其他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事项。

第三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第六条 存在下列情况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4）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息，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5）发行人因减资、合并、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6）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事项，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7）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8）增信机构、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9）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的其他情形；

(10) 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11)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前款规定的情形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不会产生不利影响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相关规定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简化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或决议方式，但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决议公告。

第七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券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

同意召集会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召开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

当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及本规则第六条所述的任何事项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自其知悉该等事项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会议通知的发出日不得晚于会议召开日期之前 10 个交易日，但召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持有人权益保护的且经代表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的除外。

第八条 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按本规则第七条的规定履行其职责，单独或合并持有的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就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发行人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未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可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第九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通知发出后，除非发生不可抗力或本规则另有

规定，不得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或取消会议，也不得变更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取消会议或变更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的，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期的至少 5 个交易日之前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并说明原因。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媒体上公告。新的开会时间应当至少提前 5 个交易日公告，但不得因此变更债权登记日。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拟决议事项消除的，召集人可以公告方式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原因。

债券受托管理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受托管理人是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发行人根据本规则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为召集人；单独持有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合并持有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 10%以上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该等债券持有人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

第十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 （1）债券发行情况；
- （2）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3）会议时间和地点；
- （4）会议召开形式：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计票原则、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信息；
- （5）会议拟审议议案，会议拟审议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公告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 （6）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 （7）债权登记日：应当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 个交易日；有权参加持有

人会议并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债权登记日收市后的持有人名册为准；

（8）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债券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9）委托事项：参会人员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第十一条 债权登记日收市时在有关登记托管机构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未获偿还的本期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

第十二条 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地点原则上应在发行人住所地。会议场所由发行人提供或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提供。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召集持有人会议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认真审议会议议案，审慎行使表决权，接受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并配合推动决议的落实，依法理性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章 议案、委托及授权事项

第十三条 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有利于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第十四条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提出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受托管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发行人、提议人及其他相关方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议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

第十五条 债券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的，

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书。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无表决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或征集人除外）。应单独和/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者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要求，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称“发行人代表”）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发行人代表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应对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询问作出解释和说明。若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权的股东、或发行人及上述发行人股东的关联方，则该等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并且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确定上述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债权登记日当日。

经会议主席同意，本期债券其他重要相关方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有权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但无表决权。

第十六条 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被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第十七条 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1）代理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
- （2）代理人的权限，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具有表决权；
- （3）是否有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4）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5）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第十八条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授权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送交召集人和受托管理人。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第十九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等方式召开。

第二十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 1 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席，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第二十一条 会议主席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第二十二条 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第二十三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 5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出席方可召开。

第二十四条 会议主席有权经会议同意后决定休会、复会及改变会议地点。经会议决议要求，会议主席应当按决议修改会议时间及改变会议地点。休会后复会的会议不得对原先会议议案范围外的事项做出决议。

第二十五条 发行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等关联方及增信机构应当按照受托管理人或者召集人的要求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询问，并就拟审议议案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资信评级机构可应受托管理人或者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持续跟踪债券持有人会议动向，并及时发表公开评级意

见。

第二十六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有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和决议的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第六章 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第二十七条 向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或其正式任命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拥有一票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发行人的关联方或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的，应当回避表决。

第二十八条 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

第二十九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两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会议主席应主持推举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

第三十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议案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时，不得对议案进行变更。任何对议案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议案，不得在该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会议主席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该次会议，并及时公告。

会议主席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第三十一条 会议主席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

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席未提议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会议主席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席应当即时点票。

第三十二条 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规则另有规定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须经超过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二分之一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同意才能生效；但对于免除或减少发行人在本期债券项下的义务的决议（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内），须经代表本期债券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才能生效。

第三十三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自通过之日起生效。会议主席应向发行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交易所报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况和会议结果，对于不能作出决议或者终止会议的情形，还应当说明理由。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第三十四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有书面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1）召开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
- （2）会议主席姓名、会议议程；
- （3）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的张数以及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占所有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 （4）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 （5）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 （6）债券持有人的质询意见、建议及发行人代表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 （7）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 （2）会议有效性；
- （3）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第三十六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受托管理人或者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并由召集人交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并按证券交易所要求向证券交易所提供。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至少为本期债券到期之日起十年。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并督促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按规定和约定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及后续安排。

持有人会议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落实的，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并及时予以披露。

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未按规定或约定落实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法定或约定的权利。

第三十八条 除涉及发行人商业秘密或受适用法律规定的限制外，出席会议的发行人代表应当对债券持有人的质询和建议做出答复或说明。

第三十九条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有效性发生争议，应在发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第四十条 法律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一条 本规则项下公告的方式为：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媒体上进行公告。

第四十二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组织费用以及律师费等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债券持有人出席会议的费用，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第四十三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全体持有人的委托，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同意聘任中信证券，并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2020 年 7 月，发行人与中信证券签订了《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1. 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 发行人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3)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1) 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2) 发行人主体评级或发行人发行的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3) 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或者发生重大资产重组等；

4) 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以及

发行人发行的公司债券违约；

5) 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6) 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放弃债权或财产、出售或转让资产，资产金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7) 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8) 发行人分配股利，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作出减资、合并、分立、分拆、解散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9) 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纪律处分；

10)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11)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12) 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或涉嫌重大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的，或上述相关人员违法失信、无法履行职责、发生变更或涉及重大变动；

13) 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14) 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15)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以及发行人董事长或者总经理、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发生变动的；

16) 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导致其业务、资产、收入发生重大变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 50%以上；购

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以上；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17) 本期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债券停牌的，以及债券暂停上市后恢复上市的、债券停牌后复牌的；

18) 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19) 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经营与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遭遇自然灾害、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可能影响如期偿还本期债券本息的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20) 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发行人为发行的公司债券聘请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发生变更的；

21)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2) 发生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3)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重大事项的进展及其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可能产生的影响。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

(5) 发行人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或者在受托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6) 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销机构、增信机构及其他专业机构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相关各方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

及时向受托管理人通报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信息，积极提供受托管理所需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为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各项权益。

（7）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的费用应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按照本期债券持有比例承担。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包括：
（1）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2）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3）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

本条上一款规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8）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受托管理人和债券持有人。

本条上一款规定的后续偿债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部分偿付及其安排；（2）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3）由增信机构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4）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债券持有人有权对发行人安排的后续偿债措施提出异议，若发行人无法满足债券持有人合理要求的，债券持有人可要求发行人提前偿还本期债券本息。

（9）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在不违反应遵守的法律规定的情况下，于每个会计期间结束且发行人年度报告已公布后一个月内，尽可能快地向受托管理人提供经审计的会计报告；于公布半年度报告和/或季度报告后一个月内，应尽快向受托管理人提供半年度和/或季度财务报表；根据受托管理人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与经审计的会计报告相关的其他

必要的证明文件。

（10）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如果本期债券停牌，发行人应当至少每个月披露一次未能复牌的原因、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以及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等。如果本期债券终止上市，发行人将委托受托管理人提供终止上市后债券的托管、登记等相关服务。

（12）发行人应维持现有的办公场所，若其必须变更现有办公场所，则其必须以《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通知方式及时通知受托管理人。

（13）发行人应严格依法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包括但不限于：（1）就依据适用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提交发行人董事会和/或国资委审议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应严格依法提交其董事会和/或国资委审议，关联董事和/或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如有）应就该等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对发行人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发表独立意见；和（2）就依据适用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进行信息披露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应严格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4）发行人不得在其任何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或对外提供保证担保，除非：（1）该等担保在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已经存在；或（2）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后，为了债券持有人利益而设定担保；或（3）该等担保属于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且对外担保不会对发行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4）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而设定担保。

（15）发行人仅可在以下情况下出售其资产：（1）出售资产的对价公平合理且不会对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2）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

（16）一旦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3.4 约定的事项时，发行人应立即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附带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为避免疑问，《债券受托管

理协议》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指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或财务负责人中的任何一位）就该等事项签署的说明文件，对该等事项进行详细说明和解释并提出拟采取的措施。

（17）发行人应按照本期债券条款的约定按期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本息及其他应付相关款项。在本期债券任何一笔应付款到期日前发行人应按照本期债券兑付代理人的相关要求，将应付款项划付至兑付代理人指定账户，并通知受托管理人。

（18）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4.17 条的规定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19）发行人不得怠于行使或放弃权利，致使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20）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且在必要、合理的情况下，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时发生的以下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 1) 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合理费用，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
- 2) 受托管理人基于合理且必要的原则聘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而发生的费用；
- 3) 因发行人未履《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费用。

如需发生上述 1)、2) 项下的费用，由发行人直接支付，但受托管理人应事先告知发行人上述费用合理估计的最大金额，并获得发行人同意，但发行人不得以不合理的理由拒绝同意。

发行人同意补偿受托管理人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职责而发生的上述 1)、2)、3) 项下的合理费用，直至一切未偿还的本期债券均已根据其条款得到兑付或成为无效。发行人应首先补偿受托管理人上述费用，再偿

付本期债券的到期本息。

（21）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2.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以及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2）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保证人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每年一次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调取发行人、保证人银行征信记录；

4）对发行人和保证人进行现场检查；

5）约见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进行谈话。

（3）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一次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受托管理人有权要求发行人及时向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就有关事项作出说明。

（4）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通过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证监会指定的网站（如需）及报刊，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中国证监会及自律组织要求的其他需要

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或文件。

（5）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一次对发行人进行回访，建立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并及时报告债券信用风险，采取或者督促发行人等有关机构或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受托管理人应当询问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要求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发行人或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8）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还本付息、履行信息披露及有关承诺的义务。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9）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7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的费用应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按照本期债券持有比例承担。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包括：（1）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2）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3）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

（10）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1）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担保财产为信托财产。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12）本期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风险的，或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勤勉尽责、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相关方进行谈判，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接受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提起民事诉讼、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发行人应承担受托管理人提起民事诉讼等法律程序所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等。

（13）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4）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对于受托管理人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发行人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受托管理人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

（15）除上述各项外，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 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 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16）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7）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受托管理人收取的本次债券受托管理报酬为 0 元。

（18）如果发行人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项下的事件，受托管理人有权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依法采取任何其他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以保障全体债券持有人权益。

（19）受托管理人有权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权利，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3.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 6 月 30 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4)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5) 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6)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7)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8)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9) 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规定的重大事项，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10)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1) 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时，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上述内容可根据中国证监会或有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要求进行修订、调整。

(3)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发行人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或出现第 3.4 条情形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的，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 如果本期债券停牌，发行人未按照第 3.11 条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发行人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不清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对发行人进行排查，并于停牌后 2 个月内及时出具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所了解的发行人相关信息及其进展情况、发行人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等，并提示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4.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能存在以下利益冲突情形：

1) 受托管理人通过本人或代理人，在全球广泛涉及投资银行活动（包括投资顾问、财务顾问、资产管理、研究、证券发行、交易和经纪等）可能会与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受托管理职责产生利益冲突。

2) 受托管理人其他业务部门或关联方可以在任何时候（a）向任何其他客户提供服务，或者（b）从事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任何成员有关的任何交易，或者（c）为与其利益可能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其他成员的利益相对立的人的相关事宜行事，并可为自身利益保留任何相关的报酬或利润。

为防范相关风险，受托管理人已根据监管要求建立完善的内部信息隔离和防

火墙制度，保证：（1）受托管理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职责的雇员不受冲突利益的影响；（2）受托管理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职责的雇员持有的保密信息不会披露给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3）相关保密信息不被受托管理人用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外的其他目的；（4）防止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敏感信息不适当流动，对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有效管理。

（2）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3）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任何一方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协议另一方或债券持有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的，应负责赔偿受损方的直接损失。

5.受托管理人变更

（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 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 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 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 4) 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受托管理人的，自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决议且发行人与新任受托管理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3）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

毕工作移交手续。

（4）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6. 陈述与保证

（1）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 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 发行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2）受托管理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 受托管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 受托管理人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受托管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受托管理人丧失该资格；

3) 受托管理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受托管理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受托管理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受托管理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受托管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4) 受托管理人不对本期债券的合法有效性作任何声明；除监督义务外，不对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负责；除依据法律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出具的证明文件外，不对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任何声明负责（为避免疑问，若受托管理人同时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则本款项下的免责声明不影响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应承担的责任）。

7.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2)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提前终止。

8.违约责任

(1)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 以下事件亦构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发行人违约事件：

1) 发行人未能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 发行人或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在任何其他重大债务项下出现违约或被宣布提前到期，并且因此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3) 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抵押或质押权利以致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以致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4) 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5)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未能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未能根据法律、法规、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履行通知义务；

7) 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陈述与保证；或

8) 发行人未能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且对债券持有人造成实质不利影响。

(3) 发行人违约事件发生时，受托管理人可以行使以下职权：

1) 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公告方式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2) 在知晓发行人未履行偿还本期债券到期本息的义务时，受托管理人可以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与发行人谈判，促使发行人偿还本期债券本息；

3) 如果债券持有人会议以决议形式同意共同承担受托管理人所有因此而产生的保全费、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受托管理人可以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a) 提起诉前财产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b) 对发行人提起诉讼/仲裁；

(c) 参与发行人的重组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

(4) 加速清偿及措施

1) 如果《债券受托管理协议》10.2 条项下的发行人违约事件中第（1）项情形发生，或发行人违约事件中第（2）至第（8）项情形发生且一直持续三十个连续工作日仍未得到纠正，债券持有人可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形成有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2) 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采取了下述救济措施，受托管理人可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有关取消加速清偿的内容，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a) 受托管理人收到发行人或发行人安排的第三方提供的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所有到期应付未付的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发行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应当承担的费用，以及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权收取的费用和补偿等；或

(b)《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发行人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债券持有人通过会议决议的形式豁免；或

(c)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3) 本条项下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有关加速清偿、取消或豁免等的决议，须经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有效。

(5) 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发行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履行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受托管理人因发行人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6) 若一方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适用的法规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给另一方带来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该方应负责赔偿并使另一方免受损失。

9.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争议无法通过协商解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各方同意，经任何一方要求，争议将交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有效的仲裁规则和程序，仲裁地为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所在地。仲裁的裁决为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仲裁适用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

(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萝岗区科学城科翔路 11 号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萝岗区科学城科翔路 11 号
法定代表人：孟振平
联系人：张嘉民
联系电话：020-36621239
传真：020-36620198
邮政编码：510530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中信证券大厦 18 层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王宏峰、陈天涯、冯源、邱承飞、薛皓彦
联系电话：0755-23835062
传真：0755-23835201
邮政编码：518048

三、联席承销机构

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有关经办人员：李天万、吴珊、杨宇轩、姚雨晨、杨曦、游健鹏、廖若

凡、成定环

联系电话：010-6505 1166

传真：010-6505 1156

邮政编码：100004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有关经办人员：焦希波、李谦、钱程、田子林、卢鲸羽、朱江

联系电话：010-8645 1617

传真：010-6560 8445

邮政编码：100010

四、律师事务所

名称：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6 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 10 层、29 层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6 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 10 层、
29 层

负责人：王晓华

联系人：邓传远、赵俊峰

联系电话：020-3718 1333

传真：020-3718 1388

五、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执行事务合伙人：邱靖之

联系人：韩雁光、颜艳飞

联系电话：15810785488

传真：020-3722 2977

七、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营业场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负责人：戴文桂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7

八、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

总经理：黄红元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邮政编码：200127

九、募集资金等各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南网中心支行

银行账号：44050138220200000044

十、簿记管理人收款银行

账户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

银行账户：7116810187000000121

汇入行人行支付系统号：302100011681

十一、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子公司南网能源（003035.SZ）1,050,794 股股票，持有发行人子公司南网储能（600995.SH）9,703 股股票，持有发行人子公司南网科技（688248.SH）475,195 股股票；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机构累计持有发行人子公司南网能源（003035.SZ）股票 1,173,100 股，累计持有发行人子公司南网储能（600995.SH）股票 38,779 股；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子公司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保荐机构，持有发行人子公司南网能源（003035.SZ）536,204 股股票，持有发行人子公司南网科技（688248.SH）3,388,000 股股票。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本页无正文，下接声明及签字盖章页）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名：



孟振平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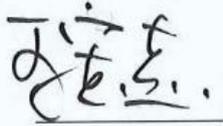
孟振平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王宏志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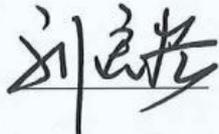


2022 年 11 月 8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刘启宏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9月13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龙飞

龙 飞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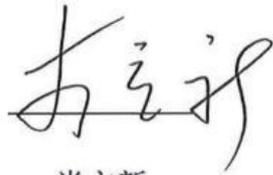
2022年11月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肖立新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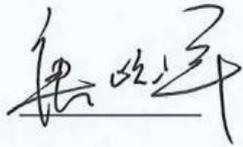

张文峰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唐屹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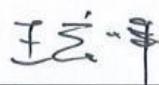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1月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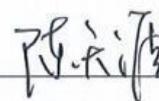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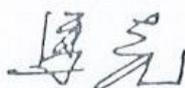


王宏峰



陈天涯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马尧



2022 年 11 月 8 日

证授字[HT6-202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马尧先生(身份证【320122197202260012】)作为被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与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相关法律文件。被授权人签署的法律文件对我公司具法律约束力。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2022年3月7日至2023年3月5日(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

授权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2022年3月7日

被授权人

马尧

马尧(身份证【320122197202260012】)

此件与原件一致，仅供
办理 南网公司债 用。
有效期 玖拾 天。
2022年10月28日

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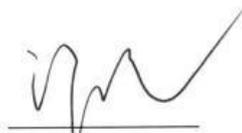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杨宇轩


姚雨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许佳





编号：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黄朝晖对外代表本公司签署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有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包括承销业务中涉及的所有文件。黄朝晖可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对本授权进行再授权。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沈如军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编号：2022070136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授 权 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王曙光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王曙光可根据投资银行部业务及管理需要转授权投资银行部相关负责人。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黄朝晖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

编号：2022090209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授 权 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负责人赵沛霖、执行负责人许佳、执行负责人孙雷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王曙光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焦希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刘乃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8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别授权书

为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开展需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王常青先生对刘乃生先生特别授权如下：

一、代表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文件：

（一）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债券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募集说明书、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声明、主承销商专项核查报告、承销商核查意见、房地产调控政策之专项核查报告、企业债主承销商综合信用承诺书。

（二）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三板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三板重组（预案）之重组报告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声明）、三板重组（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报告、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意见。

（三）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并购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以下文件：

1、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重组问询函核查意见、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重组委意见回复等文件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

2、申报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独立财务顾问同意书、独立财务顾问声明、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举报信核查报告。

（四）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保荐承销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会后事项承诺函、拟刊登的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封卷稿）无差异的承诺函、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

中信建投证
骑缝

增加询价对象的承诺函、关于办理完成限售登记及符合相关规定的承诺、发行阶段的保荐代表人证明文件及专项授权书、关于上市相关媒体质疑的专项回复的声明、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发行情况报告书。

（五）签署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的文件，限于发行登记摇号公证上市阶段的授权委托书、IPO 股票首次发行/可转债/配股/其他发行股票类网上认购资金划款申请表、配股发行失败应退利息支付承诺函、公司债券/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其他债权类发行登记及上市相关事宜的承诺函。

二、在以下事务中拥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人名章与身份证件复印件的使用审批权：

（一）对外出具需要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竞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建议书。

（二）在办理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的《指定联络人授权委托书》《集中办理深交所数字证书的承诺书》《信息披露联络人授权委托书》《可交换债券信托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信托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可交换债券质押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质押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网下收款项目询证函》、公司债券转售业务的《非交易过户的申请》、可交换债券业务解除担保及

信托事宜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在办理由公司担任可转债抵押/质押权人代理人办理资产抵押/质押时提交的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名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书》《不动产登记申请表》等文件。

三、转授权的禁止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将上述授权内容再行转授权。

四、授权期限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 2022 年 3 月 2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原 2022-12 号特别授权书作废。

授权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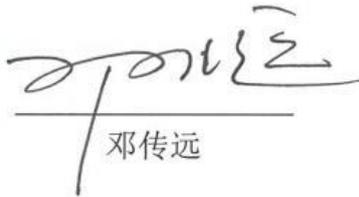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邓传远


赵俊峰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邓传远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2022 年 11 月 8 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经本所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韩雁光】



【颜艳飞】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邱靖之】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 年11月 8 日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的备查文件如下：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或会计报表；
-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资信评级报告；
-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七）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

二、投资者可在以下地址或网站查询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在以下地址或网站查询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一）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萝岗区科学城科翔路 11 号

联系人：张嘉民

电话：020-36621239

传真：020-36620198

（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中信证券大厦 18 层

联系人：王宏峰、陈天涯、冯源、邱承飞、薛皓彦

联系电话：0755-23835062

传真：0755-23835201

邮政编码：518048

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